SAMSUNG

User Manual

ST90/ST91

本使用手冊包括相機的詳細使用說明。
請詳細閱讀 本手冊。

按一下主題

基本疑難排解

快速參考

內容

基本功能

延伸功能

拍攝選項

播放/編輯

設定

附錄

健康與安全資訊

請務必遵循下列預防措施和使用訣竅，以避免危險情況，並確保相機達到最佳效能。

警告—會造成您或他人受傷的狀況

請勿擅自拆解或試圖修理您的相機。

這可能會造成觸電或相機的損壞。

請勿在可燃或爆炸性氣體和液體附近使用相機。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爆炸。

請勿將可燃性物質插入相機內或存放於相機附近。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請勿用溼的手拿相機。

可能會產生觸電。

避免傷害拍攝對象的視力。

請勿在十分接近人體或動物處（約不到 1 公尺/3 英呎處）使用閃光燈。若在太接近拍攝對象處使用閃光燈，會造成暫時性或永久性的視力傷害。

請勿讓兒童和寵物接近相機。

請將相機及所有配件放在兒童和寵物無法觸及的地方。吞嚥小零件可能會造成窒息或嚴重傷害。可移動的零件和配件也可能造成人體傷害。

請勿讓相機曝露在陽光直射或高溫之下太久。

長期曝露在陽光或高溫之下，會造成相機內部組件永久損壞。

避免以毯子或衣物覆蓋相機或充電器。

相機可能會因過熱而變形或燃燒。

如有液體或異物跑入相機內，請立即切斷所有電源〈例如：電池或充電器〉，然後連絡三星服務中心。

小心—會造成相機或其他設備損壞的狀況

若要長時間存放相機，請取出電池。

安裝的電池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會漏液或腐蝕，從而對相機造成嚴重損壞。

僅使用製造商推薦的原廠鋰離子替換電池。請勿毀損或將電池加熱。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人身傷害。

僅使用三星核准的電池、充電器、纜線和配件。

- 非原廠授權的電池、充電器、纜線或配件可能會導致電池爆炸、相機損壞、或造成人身傷害。
- 對於使用非原廠授權的電池、充電器、纜線或配件而造成之損壞或傷害，三星不負任何責任。

請勿將電池用於其他用途上。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閃光燈閃的時候請勿觸碰。

閃光燈閃的時候會產生高溫而可能導致燙傷。

當使用 AC 充電器的時候，請先將相機關機後再拔除 AC 充電器的電源。

若不遵守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電源。

若不遵守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電池進行充電時，請勿使用已損壞的電源線、插頭或鬆脫的插座。

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請勿讓 AC 充電器與電池的正負電極接觸。

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請勿對相機施壓或將相機零件強行置入相機。

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

連接纜線或轉換器以及安裝電池和記憶卡時請謹慎小心。

若強行裝上接頭、不當連接纜線或不當安裝電池和記憶卡，會損壞連接埠、接頭和配件。

請勿將具有磁帶的卡片放置靠近相機套的地方。

卡片上的資料可能會毀損或消除。

切勿使用損壞的充電器、電池或記憶卡。

可能導致觸電、相機故障、或火災。

使用相機之前，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作。

製造商對因相機故障或不適當使用而導致的檔案丟失或損壞不承擔責任。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的一端插入相機。

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版權資訊

- Microsoft 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micro SD™、micro SDHC™ 均爲 SD Association 的註冊商標。
- Mac 是 Apple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使用的商標和製造商名稱均屬其各自擁有者的財產。

- 相機規格或本手冊的內容會因相機功能升級而有所變動，恕不事先通知。
- 未經事先許可，您不得重複使用或散佈本手冊中的任可部份。
- 如需「開放來源授權」資訊，請參閱所提供的 CD-ROM 上的「OpenSourceInfo.pdf」。

使用手冊的章節

基本功能 11

瞭解相機佈局、圖示和基本拍攝功能。

延伸功能 28

瞭解如何選擇模式來拍照，以及如何錄製影片或語音備忘錄。

拍攝選項 38

瞭解可在拍攝模式中設定的選項。

播放/編輯 59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以及如何編輯相片或影片。 您還將瞭解如何將相機連接到電 腦、相片印表機或 TV。

設定 81

請參閱配置相機設定的選項。

附錄 87

瞭解錯誤訊息、規格以及維護的相關資訊。

本手冊使用的指示

拍攝模式	指示
智慧自動	SMART
程式	P
拍攝環境	SCENE
短片	
智慧短片	SMART

拍攝模式圖示

這些圖示指出對應的模式有一個可用功能。 SCENE 模式可能不支援所有拍攝環境的功能。

例如)

本手冊使用的圖示

圖示	功能
	其他資訊
	安全警告與預防措施
[ ]	相機按鈕；例如： [**快門**] (代表快門按鈕)
( )	相關資訊的頁碼
→	您必須選取以執行某步驟的選項或功能表順序，例如： 選擇**拍攝** → **白平衡** (代表選擇**拍攝**後接著選擇**白平衡**)。
*	註解

本手冊使用的縮寫

縮寫	定義
ACB	Auto Contrast Balance (自動對比度平衡)
AEB	Auto Exposure Bracket (自動包圍曝光)
AF	Auto Focus (自動對焦)
DIS	Digital Image Stabilization (數位影像穩定)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數位影像列印模式)
EV	Exposure Value (曝光值)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國際標準組織)
WB	White Balance (白平衡)

本手冊使用的表達方式

按快門

・按下一半 [**快門**]： 將快門按下一半。
・按下 [**快門**]： 將快門全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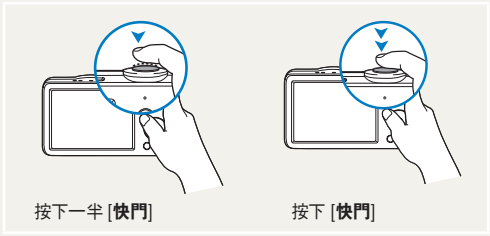

按下一半 [**快門**]　　按下 [**快門**]

拍攝對象、背景和構圖

・**拍攝對象**： 拍攝環境中的主要物體，例如人、動物或靜物。
・**背景**： 拍攝對象周圍的物體。
・**構圖**： 拍攝對象和背景的組合。

曝光度 (亮度)

進入相機的光量決定曝光度。 可利用快門速度、光圈值和 ISO 速度來改變曝光度。 改變曝光度之後，相片會變暗或變亮。

標準曝光

過度曝光 (太亮)

基本疑難排解

可以獲得常見問題的解答。可以透過設定拍攝選項，輕鬆解決問題。

拍攝對象出現紅眼現象。	這是由於眼睛反射相機閃光燈的光所造成的。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爲 **紅眼**或 **紅眼消除**。 (第 41 頁) ・如果相片已拍攝，請選取編輯功能表中的 **紅眼消除**。 (第 70 頁)
相片中有塵 點。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可能會將懸浮在空氣中的灰塵顆粒拍進相片中。 ・關掉閃光燈或避免在有灰塵的地方拍攝。 ・設定 ISO 速度選項。 (第 42 頁)
相片模糊。	可能是因爲在低光照處拍照或拿相機的方式不正確所造成的。 ・將 [**快門**] 按下一半以確保拍攝對象已對焦。 (第 26 頁) ・使用 DIS 功能。 (第 25 頁)
相片在夜間拍攝時模糊。	當相機嘗試讓更多光線進入時，快門速度會變慢。 這樣將很難以穩定握住相機，可能會造成相機抖動。 ・在 模式下選取 **夜景**。 (第 34 頁) ・打開閃光燈。 (第 41 頁) ・設定 ISO 速度選項。 (第 42 頁)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機抖動。
因爲背光，所以拍攝出來的物體過暗。	當光源在拍攝對象背後或亮處與暗處之間的對比 強烈時，拍攝對象可能會有陰影。 ・避免面對太陽拍攝。 ・在 模式下選取 **背光**。 (第 30 頁)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爲 **強制**。 (第 41 頁) ・設定「自動對比度平衡」(**ACB**) 選項。 (第 51 頁) ・調整曝光度。 (第 51 頁) ・如果明亮的物體位於拍攝框中央，將測光選項設定爲 **單點測光**。 (第 52 頁)

快速參考

拍攝人物

- SCENE 模式 > 拍攝物加亮 ▶ 33
- SCENE 模式 > 美顏拍攝 ▶ 32
- 紅眼、紅眼消除 (防止或消除紅眼) ▶ 41
- 臉部偵測 ▶ 46

在夜晚或陰暗處拍照

- SCENE 模式 > 夜景 ▶ 34
- SCENE 模式 > 夕陽、破曉 ▶ 30
- 閃光燈選項 ▶ 41
- ISO 速度 (調整感光度) ▶ 42

拍攝動作相片

- 連拍、超高速 ▶ 54

拍攝文字、昆蟲或花

- SCENE 模式 > 文字翻拍 ▶ 30
- 近拍、自動近拍 (近距拍照) ▶ 43
- 白平衡 (改變色調) ▶ 52

調整曝光度 (亮度)

- EV (調整曝光度) ▶ 51
- ACB (爲明亮背景下的拍攝對象補光) ▶ 51
- 測光 ▶ 52
- AEB (以不同曝光度在相同拍攝環境下拍三張相片) ▶ 54

套用不同效果

- SCENE 模式 > 神奇相框 ▶ 31
- 智慧濾光片效果 ▶ 55
- 影像調整 (調整飽和度、清晰度或對比度) ▶ 58

減少相機抖動

- 數位影像穩定 (DIS) ▶ 25

- 依類別檢視智慧相簿中的檔案 ▶ 62
- 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 ▶ 64
- 以幻燈片檢視檔案 ▶ 65
- 在 TV 上檢視檔案 ▶ 73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74
- 調整聲音和音量 ▶ 83
- 調整顯示亮度 ▶ 83
- 變更顯示語言 ▶ 84
- 設定日期與時間 ▶ 84
- 格式化記憶卡 ▶ 84
- 疑難排解 ▶ 97

內容

基本功能 11
- **拆封** 12
- **相機佈局** 13
-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5
-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16
  - 電池充電 16
  - 開啓相機 16
- **執行初始設定** 17
- **瞭解圖示** 18
- **選取選項或功能表** 19
- **設定顯示與聲音** 21
  - 變更顯示類型 21
  - 設定聲音 21
- **拍照** 22
  - 變焦 23
  - 減少相機抖動 (DIS) 25
-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26

延伸功能 28
- **拍攝模式** 29
  - 使用自動模式 29
  -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30
  - 使用神奇相框模式 31
  -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32
  - 使用拍攝物加亮模式 33
  - 使用夜景模式 34
  - 使用程式模式 35
  - 錄製影片 35
- **錄製語音備忘錄** 37
  - 錄製語音備忘錄 37
  -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37

拍攝選項 38
-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39
  - 選擇解析度 39
  - 選取影像畫質 39
- **使用定時器** 40
- **在陰暗處拍攝** 41
  - 防止紅眼 41
  - 使用閃光燈 41
  - 調整 ISO 速度 42
- **變更相機焦距** 43
  - 使用近拍 43
  - 使用自動對焦 43
  - 使用追蹤 AF 44
  - 調整對焦區 45
- **使用臉部偵測** 46
  - 偵測臉部 46
  - 自拍 47
  - 拍攝笑臉 47
  - 監測眨眼 48
  - 使用智慧型臉部辨識 48
  - 註冊爲最喜愛的臉孔 (我的明星) 49
- **調整亮度和色彩** 51
  -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51
  - 補償背光 (ACB) 51
  - 變更測光選項 52

選取光源 (白平衡) 52
使用連拍模式 54
美化您的相片 55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55
調整您的相片 58

播放/編輯 59
播放 60
啓動播放模式 60
檢視相片 65
播放影片 66
播放語音備忘錄 67
編輯相片 68
調整相片尺寸大小 68
旋轉相片 68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69
修正曝光問題 70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72
在 TV 上檢視檔案 73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74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輸檔案 75
連接相機作爲卸除式磁碟，以便傳輸檔案 77
斷開相機 (Windows XP) 78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79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80

設定 81
相機設定功能表 82
存取設定功能表 82
聲音 83
顯示 83
設定 84

附錄 87
錯誤訊息 88
相機維護 89
清潔相機 89
使用或存放相機 90
關於記憶卡 91
關於電池 93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97
相機規格 100
詞彙 104

基本功能

瞭解相機佈局、圖示和基本拍攝功能。

拆封 ····· 12

相機佈局 ····· 13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 15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 16

電池充電 ····· 16

開啓相機 ····· 16

執行初始設定 ····· 17

瞭解圖示 ····· 18

選取選項或功能表 ····· 19

設定顯示與聲音 ····· 21

變更顯示類型 ····· 21

設定聲音 ····· 21

拍照 ····· 22

變焦 ····· 23

減少相機抖動 (DIS) ····· 25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 26

拆封

檢查產品包裝盒內是否有下列物品。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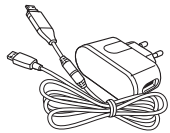

交流電轉接器/
USB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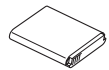

充電電池

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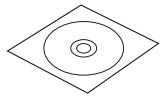

使用手冊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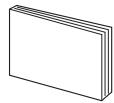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手冊

圖片可能與實物不同。

選購配件

相機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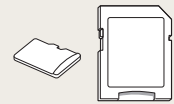

記憶卡/
記憶卡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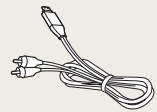

A / V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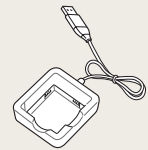

充電器

相機佈局

啓動之前，請熟悉您的相機的零件及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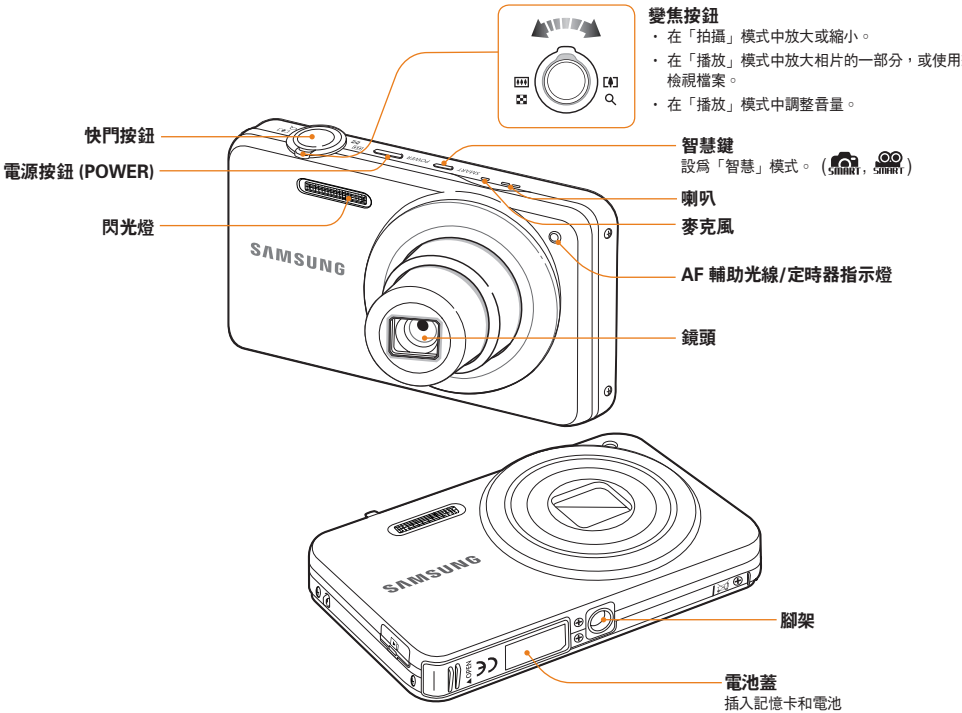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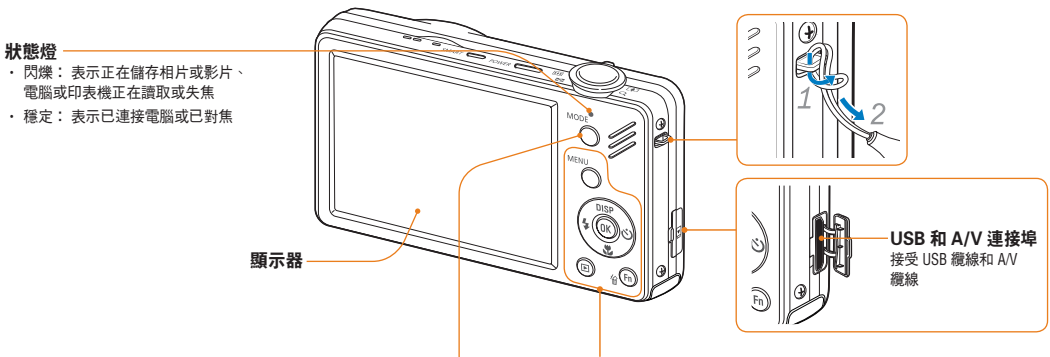

模式按鈕 : 開啓拍攝模式清單

圖示	模式	描述
SMART	**智慧自動**	讓相機選擇它所偵測到的拍攝環境模式來拍照。
P	**程式**	透過設定選項拍照。
SCENE	**拍攝環境**	使用爲特定拍攝環境預設的選項拍照。
	短片	錄製影片。

按鈕		描述		
MENU	**MENU**	存取選項或功能表。		
DISP OK	**導覽**		在「拍攝」模式下	設定時
		DISP	變更顯示選項	上移
			變更近拍選項	下移
			變更閃光燈選項	左移
			變更定時器選項	右移
OK	**OK**	確認反白的選項或功能表。		
	播放	進入「播放」模式。		
Fn	**功能**	• 在「拍攝」模式中存取選項。 • 在「播放」模式中刪除檔案。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瞭解如何將電池與選購的記憶卡裝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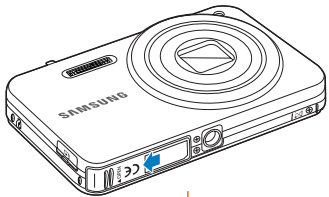

將金色觸點面朝上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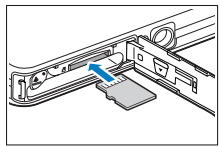

將電池有三星標誌的一面朝下，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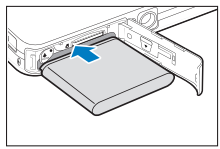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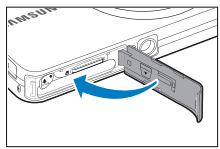

移除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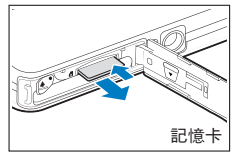

輕輕推動，直到記憶卡與相機分開，再將其抽出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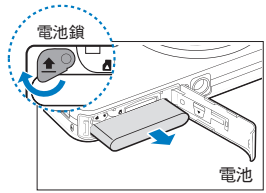

將電池鎖向上推，以鬆開電池。

- 未插入記憶卡時，內建記憶體可做爲暫時儲存設備。
- 以正確方向插入記憶卡。以錯誤方向插入記憶卡可能損害相機與記憶卡。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電池充電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給電池充電。 將 USB 纜線連接至交流電轉換器，然後將纜線帶指示燈的一端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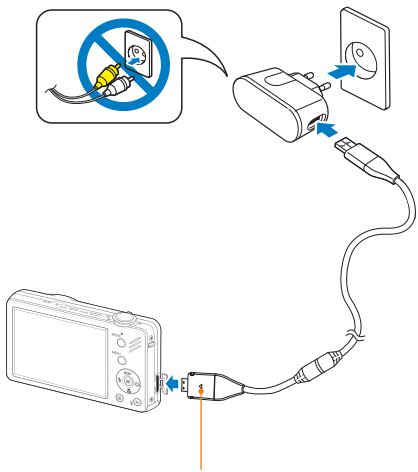

指示燈

- **紅色**：充電
- **綠色**：電池已充滿電

開啟相機

按下 [**POWER**] 即可開啓或關閉相機。

- 第一次開啓相機時會顯示初始設定畫面。(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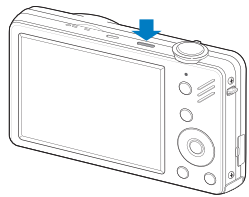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中開啟相機

按下 [▶]。相機會開啓並立即存取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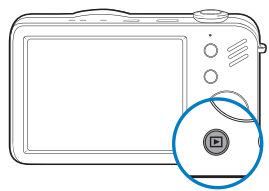

按住 [▶] 約 5 秒開啓相機時，相機不會發出任何聲音。

執行初始設定

在顯示的初始設定畫面中可進行相機的基本設定。

1 按下 [**POWER**]。
- 第一次開啓相機時會顯示初始設定畫面。

2 按下 [◎] 以選擇 **Language** 並按下 [◎] 或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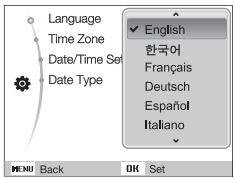

3 按下 [**DISP**] 或 [✿] 以選擇語言並按下 [**OK**]。

4 按下 [**DISP**] 或 [✿] 以選擇 **Time Zone** (世界時區) 並按下[◎] 或 [**OK**]。

5 按下 [ϟ] 或 [◎] 以選擇時區並按下 [**OK**]。
- 若要設定日光節約時間，請按下 [**DI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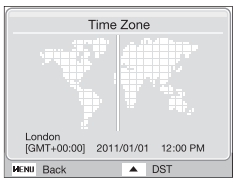

6 按 [**DISP**] 或 [✿] 以選擇 **Date/Time Set** (日期/時間設定)，然後按 [◎] 或 [**OK**]。

7 按下 [ϟ] 或 [◎] 以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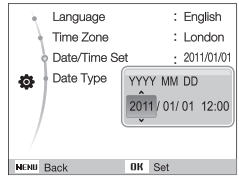

8 按 [**DISP**] 或 [✿] 以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 [**OK**]。

9 按 [**DISP**] 或 [✿] 以選擇 **Date Type** (日期類型)，然後按 [◎] 或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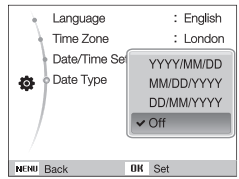

10 按 [**DISP**] 或 [✿] 以選擇日期格式，然後按 [**OK**]。

瞭解圖示

顯示的圖示會根據選取的模式或設定的選項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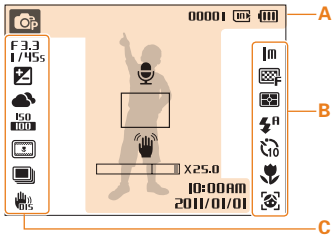

A. 資訊

圖示	描述
	已選擇拍攝模式
00001	可用相片數
00:00:20	可用錄製時間
	內建記憶體
	已插入記憶卡
	• ：電池已充滿電 • ：部分充電 • ：需要充電
	語音備忘錄 (開啓)

圖示	描述
	自動對焦框
	相機抖動
X25.0	縮放比例
10:00AM 2011/01/01	目前日期與時間

B. 右邊的圖示

圖示	描述
10M	相片解析度
640	影片解析度
30	張數/秒
	相片畫質
	測光選項
	閃光燈選項
	自動對焦選項
	定時器選項
	臉部偵測

C. 左邊的圖示

圖示	描述
F3.3 1/455	光圈與快門速度
LT	長時間快門
	曝光值
	白平衡
	臉部色調
	臉部潤飾
ISO 100	ISO 速度
	智慧濾光片效果
	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已靜音
	連拍類型
DIS	數位影像穩定 (DIS)

選取選項或功能表

您可按下 [**MENU**] 並使用導覽按鈕 ([**DISP**]、[ ]、[ ]、[ ]) 來選擇選項。 按下 [**OK**] 以確認。

您也可以按下 [**Fn**] 來存取拍攝選項，但無法使用某些選項。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使用導覽按鈕來捲動至選項或功能表。
- 若要上移或下移，按下 [**DISP**] 或 [ ]。
- 若要左移或右移，按下 [ ] 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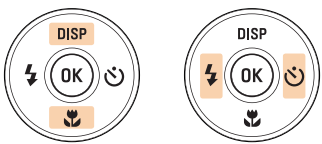

3 按下 [**OK**] 來確認反白的選項或功能表。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再次按下 [**MENU**]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按下一半 [**快門**] 以返回拍攝模式。

例如，在 P 模式下選取白平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按下 [**DISP**] 或 [▼] 來捲動至**程式**，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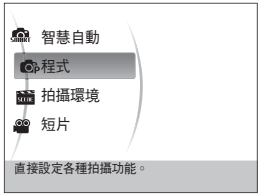

3 按下 [**MENU**]。

4 按下 [**DISP**] 或 [▼] 來捲動至**拍攝**，然後按下 [◷] 或 [**OK**]。

5 按下 [**DISP**] 或 [▼] 來捲動至**白平衡**，然後按下 [◷] 或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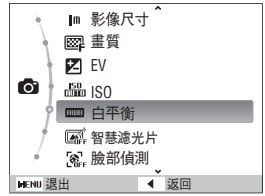

6 按下 [ϟ] 或 [◷] 來捲動至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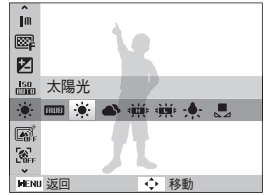

7 按下 [**OK**]。

設定顯示與聲音

瞭解如何根據您的偏好變更顯示與聲音的基本設定。

變更顯示類型

選取拍攝或播放模式的顯示樣式。

重複按下 [**DISP**] 可變更顯示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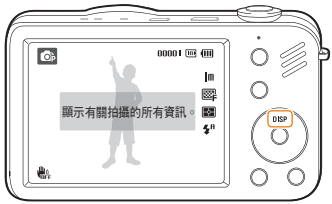

模式	描述
拍攝	• 顯示拍攝相關所有資訊 • 隱藏拍攝資訊，除了可存處的相片數量 (或可用的錄影時間) 與電池圖示以外
播放	• 顯示當前相片的相關資訊 • 隱藏當前檔案的相關資訊 • 顯示當前檔案的相關資訊，除了拍攝設定與拍攝日期以外

設定聲音

設定在操作相機時相機是否發出指定聲音。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聲音** → **蜂鳴聲**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關閉	相機不發出任何聲音。
1/2/3	相機會發出聲音。

拍照

瞭解在智慧自動模式中輕鬆而快速拍照的基本動作。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按下 [**DISP**] 或 [ ] 來捲動至**智慧自動**，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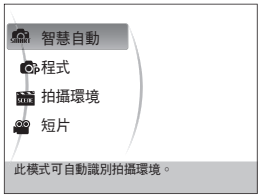

3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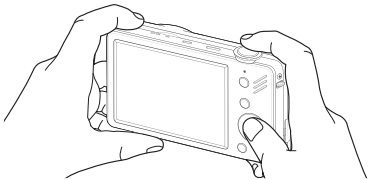

4 按下一半 [**快門**] 即可對焦。

- 綠色對焦框表示已對焦拍攝對象。
- 對焦框顯示爲紅色，則意味著拍攝對象失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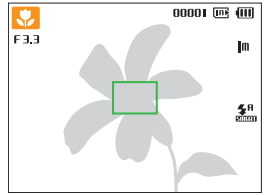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請參閱第 26 頁來瞭解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變焦

可調整變焦來拍攝近距相片。本相機擁有 5 倍光學變焦、2 倍智慧變焦和 5 倍數位變焦。智慧變焦和數位變焦不可同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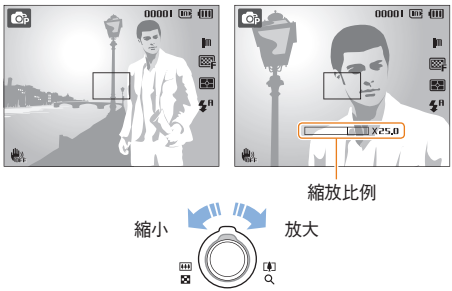

適用於影片的縮放比例不同於相片縮放比例。

數位變焦

如果變焦指示燈在數位範圍內，表示相機正在使用數位變焦。

同時使用光學變焦和數位變焦，可放大至 2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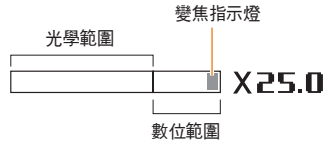

- 使用智慧濾光片效果或追蹤 AF 選項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 若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相片，相片的畫質可能會降低。

智慧變焦

如果變焦指示標誌在智慧範圍內，表示相機正在使用智慧變焦。 如果使用智慧變焦，則相片解析度視變焦率而異。 同時使用光學變焦和智慧變焦，可放大至 1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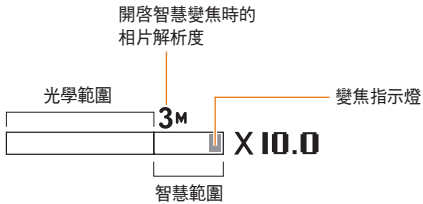

- 使用智慧濾光片效果或追蹤 AF 選項時，無法使用智慧變焦功能。
- 僅在將解析度比例設爲 4:3 時，方可使用智慧變焦。
  若在智慧變焦開啓時設定其他解析度比例，則智慧變焦將自動關閉。
- 智慧變焦可幫助您拍攝比數位變焦畫質更佳的相片。但是，相片畫質可能不及使用光學變焦時的畫質。

設定智慧變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智慧變焦**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關閉: 停用智慧變焦。
	開啟: 啓動智慧變焦。

減少相機抖動 (DIS)

在拍攝模式中以數位方式減少相機抖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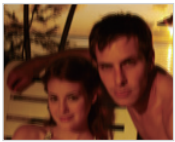

修片之前

修片之後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DIS**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OFF	**關閉**: 停用 DIS 功能。
DIS	**開啟**: 啓動 DIS 功能。

- 在下列狀況中，DIS 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跟隨移動的拍攝對象移動相機
  - 使用數位變焦
  - 相機抖動太嚴重
  - 快門速度慢 (例如，在 模式中時)
  - 電池電量低
  - 近距拍攝
- 在某些場景模式中，無法使用 DIS 功能。
- 若相機受到撞擊或掉落，螢幕會變得模糊。如果此情況發生，關閉相機然後再次開啓。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正確拿住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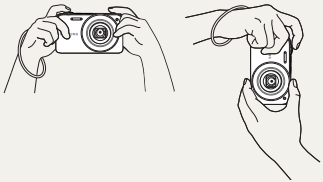

確定沒有東西擋住鏡頭。

減少相機抖動

選擇 功能，以數位方式減少相機抖動。
(第 25 頁)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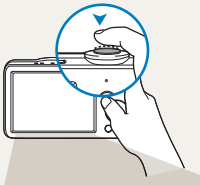

按下一半 [**快門**] 並調整焦距。將自動調整焦距和曝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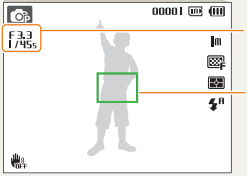

會自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對焦框

- 如果顯示綠色，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如果顯示爲紅色，變更位置並按下一半 [**快門**]。

當顯示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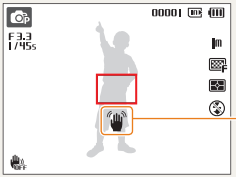

相機抖動

在陰暗處拍攝時，避免將閃光選項設定爲**慢速同步**或**關閉**。這樣光圈保持開啓的時間會更長，因此更難拿穩相機。

- 使用腳架或將閃光選項設定爲**強制**。(第 41 頁)
- 選取 ISO 速度選項。(第 42 頁)

防止拍攝對象失焦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對象很難對焦：
- 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不強
  (例如：拍攝對象的穿著顏色與背景類似)
- 拍攝對象背後的光源太亮
- 拍攝對象閃爍或反射
- 拍攝對象包含水平圖案，例如百葉窗
- 拍攝對象不在拍攝框中央

使用焦距鎖定

按下一半 [**快門**] 即可對焦。 當拍攝對象對焦時，可重新定位拍攝框來變更構圖。 準備好時，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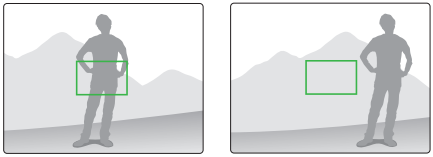

- 在光線較暗時拍照

打開閃光燈。 (第 41 頁)

- 當拍攝對象快速移動時

使用連拍或超高速功能。 (第 54 頁)

延伸功能

瞭解如何選擇模式來拍照，以及如何錄製影片或語音備忘錄。

拍攝模式 ····· 29
- 使用自動模式 ····· 29
-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 30
- 使用神奇相框模式 ····· 31
-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 32
- 使用拍攝物加亮模式 ····· 33
- 使用夜景模式 ····· 34
- 使用程式模式 ····· 35
- 錄製影片 ····· 35

錄製語音備忘錄 ····· 37
- 錄製語音備忘錄 ····· 37
-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 37

拍攝模式

選擇適合狀況的最佳拍攝模式來拍照或錄製影片。

使用自動模式

在此模式中，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類型自動選擇適當的相機設定。 如果您對各種拍攝環境的相機設定不熟悉，這將很有幫助。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智慧自動**。

3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

- 相機會自動選擇拍攝環境。 螢幕左上方將會顯示適當的模式圖示。 圖示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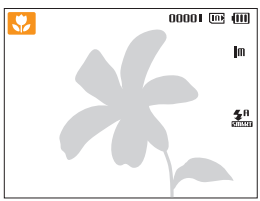

圖示	描述
	拍攝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明亮白色背景的相片時顯示。
	拍攝夜景相片時顯示。僅在關閉閃光燈時才可使用。
	拍攝夜晚人像時顯示。

圖示	描述
	拍攝背光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背光的人像時顯示。
	拍攝人像時顯示。
	近距離拍攝對象相片時顯示。
	近距離拍攝文字相片時顯示。
	拍攝日落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清澈天空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拍攝森林的風景相片時顯示。
	近距離拍攝色彩鮮豔的拍攝對象相片時顯示。
	當相機與拍攝對象皆靜止不動一段時間時顯示。僅在陰暗處拍攝時適用。
	拍攝快速移動的拍攝對象相片時顯示。
	拍攝煙火相片時顯示。僅在使用腳架時才可用。

4 按下一半 [**快門**] 即可對焦。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如果相機無法辨識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將出現 SMART，並使用預設設定。
- 即使偵測到人臉，相機也不會根據拍攝對象的位置或光線選擇人像模式。
- 相機不會根據拍攝環境 (例如相機晃動、光線與跟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 來選擇正確的拍攝環境模式。
- 視對象的動作而定，即使使用腳架，可能也無法偵測到 模式。
- 在 SMART 模式下，相機會消耗更多電池電力，這是因爲它需要不斷變更設定以選擇適當的場景。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使用特定拍攝環境的預設選項拍照。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拍攝環境** → 某一拍攝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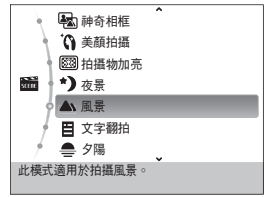

- 若要變更場景模式，按下 [**MODE**]，然後選擇**拍攝環境** → 場景。
- 若要瞭解「神奇相框」模式，請參閱第 31 頁的 「使用神奇相框模式」。
- 如需瞭解「美顏拍攝」模式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32 頁的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 若要瞭解「拍攝物加亮」模式，請參閱第 33 頁的 「使用拍攝物加亮模式」。
- 如需夜景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 34 頁的「在使用夜景模式」。

3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使用神奇相框模式

在「神奇相框」模式下，您可爲相片套用多種相框效果。 相片的形狀和效果將視所選相框而異。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拍攝環境** → **神奇相框**。

3 按下 [**MENU**]。

4 選擇**拍攝** → **相框** → 某一選項。

5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6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在「神奇相框」模式下，會自動將解析度設爲 2M。
- 當在神奇相框模式下連接相機至電視時，將會自動切換爲播放模式。 在播放模式下無法拍攝相片。

使用美顏拍攝模式

使用該選項拍攝人像可隱藏臉部瑕疵。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拍攝環境** → **美顏拍攝**。

3 若要使拍攝對象的膚色看起來更亮 (僅臉部)，請按下 [**MENU**]。

4 選擇**拍攝** → **臉部色調** → 某一選項。
- 選擇較高的設定，會使膚色看起來更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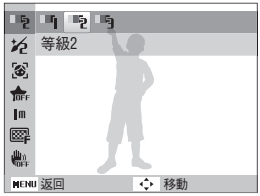

5 若要隱藏臉部瑕疵，請按下 [**MENU**]。

6 選擇**拍攝** → **臉部潤飾** → 某一選項。
- 選擇更高設定來隱藏更多數量的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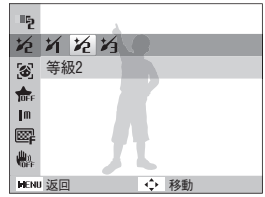

7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8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焦距將設定爲**自動近拍**。

使用拍攝物加亮模式

「拍攝物加亮」模式可透過調整景深，使拍攝對象更突出。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拍攝環境** → **拍攝物加亮**。

3 依據螢幕上顯示的最佳距離定位相機。
- 最佳距離將視所用的縮放比例而異。

4 按下 [**MENU**]。

5 選擇**拍攝** → **拍攝物加亮效果**。

6 選擇選項以調整 **模糊程度** 或 **色調**。
- **模糊程度**： 該數值越高，相片中的模糊效果就越濃烈。
- **色調**： 該數值越高，相片就越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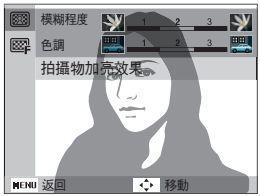

7 按下一半 [**快門**] 即可對焦。
- 若相機可套用拍攝物加亮效果，則會顯示 ( )。
- 若相機無法套用拍攝物加亮效果，則會顯示 ( )。
若出現此情況，請調整相機與拍攝對象的距離。

8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在「拍攝物加亮」模式下，可用的解析度爲 ( )。
- 如果拍攝距離超過最佳範圍，則您可以拍照，但將無法套用拍攝物加亮效果。
- 拍攝物加亮效果無法用於陰暗處。
- 拍攝物加亮效果無法與 3 倍或更高的光學變焦合用。
- 物體加亮模式無法在數位變焦下使用。
- 相機連續拍攝 2 張相片以套用效果時，請使用三腳架以防相機抖動。
- 拍攝對象與背景應具有顯著的色彩對比。
- 拍攝對象應位於遠離背景處，以取得最佳的效果。

使用夜景模式

使用夜景模式可透過夜間拍攝選項來拍照。請使用腳架避免相機抖動。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拍攝環境** → **夜景**。

3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在夜景模式中調整曝光

在「夜景」模式下，您可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延長快門關閉的時間。 增加光圈值以避免過度曝光。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拍攝環境** → **夜景**。

3 按下 [**MENU**]。

4 選擇**拍攝** → **快門時間較長**。

5 選擇光圈值或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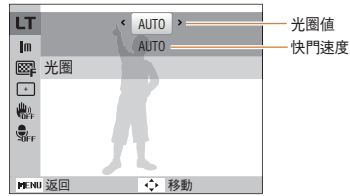

6 選擇選項。

- 若您選擇 AUTO，會自動調整光圈值與快門速度。

7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8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使用程式模式

在程式模式下設定不同選項 (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除外)。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程式**。

3 設定選項。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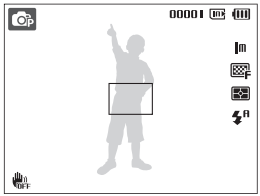

4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並按下一半 [**快門**] 來對焦。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錄製影片

在短片模式中，您可以錄製解析度爲 1280x720 的高畫質影片。採用 1280x720 解析度時，最多可錄製 4 GB (約 11 分鐘)，相機會將錄製的影片另存爲 MJPEG 檔案。

- 某些記憶卡可能不支援高畫質錄製。 在這種情況下，請設定較低的解析度。 (第 39 頁)
- 寫入速度較慢的記憶卡不支援高解析度的影片及高速影片。 使用寫入速度較快的記憶卡錄製高解析度的影片或高速影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ODE**]。

2 選擇**短片**。

3 按下 [**MENU**]。

4 選擇**短片** → **張數/秒** → 某張數/秒 (每秒錄製的張數)。
- 張數增加時，動作看起來更自然，但檔案大小也將增大。

依據解析度與每秒張數，短片在主顯示幕上會顯示得比原始尺寸更小。

5 按下 [**MENU**]。

6 選擇**短片** → **無聲變焦** → 某一聲音選項。

選項	描述
	無聲變焦開啟: 開啓「無聲變焦」功能。
OFF	**無聲變焦關閉**: 關閉「無聲變焦」功能。
	靜音: 不要錄音。

7 依需要設定其他選項。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

8 按下 **[快門]** 開始錄製。

9 再次按下 **[快門]** 可停止錄製。

- 請勿在使用無聲變焦功能時擋住麥克風。
- 使用無聲變焦錄製的聲音可能與實際聲音不同。

暫停錄製

相機可在錄製影片時暫停。 利用此功能，可將最喜愛的拍攝環境錄製成一個影片。

錄製時按下 [**OK**] 可暫停。 再次按下它可恢復錄製。

錄製語音備忘錄

瞭解如何錄製可隨時播放的語音備忘錄。 您可以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作爲拍攝狀況的簡短提示。

> 與相機距離 40 公分錄音，可得到最佳音質。

錄製語音備忘錄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語音** → **記錄**。
3. 按下 [**快門**] 來錄製。
   - 最多可錄製 10 小時的語音備忘錄。
   - 按下 [**OK**] 暫停或繼續錄製。

4. 按下 [**快門**] 來停止。
   - 再按一下 [**快門**] 即可錄製新的語音備忘錄。
5. 按下 [**MENU**] 以切換至拍攝模式。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語音** → **備忘錄**。
3. 在拍攝框中對齊拍攝對象並拍照。
   - 將在拍照之後開始錄製語音備忘錄。
4. 錄製簡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 按下 [**快門**] 即可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 如果設定 **連拍**、**超高速** 或 **AEB** 選項，則無法新增語音備忘錄至相片。

拍攝選項

瞭解可在拍攝模式中設定的選項。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 39
- 選擇解析度 ····· 39
- 選取影像畫質 ····· 39

使用定時器 ····· 40

在陰暗處拍攝 ····· 41
- 防止紅眼 ····· 41
- 使用閃光燈 ····· 41
- 調整 ISO 速度 ····· 42

變更相機焦距 ····· 43
- 使用近拍 ····· 43
- 使用自動對焦 ····· 43
- 使用追蹤 AF ····· 44
- 調整對焦區 ····· 45

使用臉部偵測 ····· 46
- 偵測臉部 ····· 46
- 自拍 ····· 47
- 拍攝笑臉 ····· 47
- 監測眨眼 ····· 48
- 使用智慧型臉部辨識 ····· 48
- 註冊爲最喜愛的臉孔 (我的明星) ····· 49

調整亮度和色彩 ····· 51
-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 51
- 補償背光 (ACB) ····· 51
- 變更測光選項 ····· 52
- 選取光源 (白平衡) ····· 52

使用連拍模式 ····· 54

美化您的相片 ····· 55
-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 55
- 調整您的相片 ····· 58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瞭解如何變更影像解析度與畫質設定。

選擇解析度

解析度增大時，相片或影像的像素更多，從而可以列印在更大的紙張上或顯示在更大的螢幕上。 使用高解析度時，檔案大小也將增大。

拍攝相片時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影像尺寸**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14M	**4320 X 3240**： 列印在 A1 尺寸的紙張上。
12M	**4320 X 2880**： 以寬比例 (3:2) 列印在 A1 尺寸的紙張上。
10M	**4320 X 2432**： 以全景比例 (16:9) 列印在 A2 尺寸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10M	**3648 X 2736**： 列印在 A3 尺寸的紙張上。
5M	**2592 X 1944**： 列印在 A4 尺寸的紙張上。
3M	**1984 X 1488**： 列印在 A5 尺寸的紙張上。
2M	**1920 X 1080**： 以全景比例 (16:9) 列印在 A5 尺寸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1M	**1024 X 768**： 附加至電子郵件。

錄製影片時

1 在 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短片** → **動態影像尺寸**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1280 HQ	**1280 X 720 HQ**：在 HDTV 上播放高畫質檔案。
640	**640 X 480**： 在一般電視上播放。
320	**320 X 240**： 張貼在網頁上。

選取影像畫質

拍攝的相片會被壓縮並以 JPEG 格式儲存。 如果影像畫質較高，檔案就會比較大。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畫質**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SUPER FINE	**超高畫質**：以超高畫質拍攝相片。
FINE	**高畫質**：以高畫質拍攝相片。
NORMAL	**一般畫質**：以一般畫質拍攝相片。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使用定時器

瞭解如何設定定時器以延遲拍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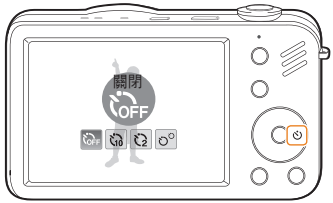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選項	描述
	關閉 ： 不使用定時器。
	10 秒： 在 10 秒後拍照。
	2 秒： 在 2 秒後拍照。
	雙重： 在 10 秒後拍照，接著在 2 秒後拍攝另一張。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3 按下 [**快門**] 來啓動定時器。

-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閃爍。 相機將在指定時間自動拍照。

- 按下 [ ] 來取消定時器。
- 視選擇的臉部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定時器或某些定時器選項。
- 如果設定了連拍選項，則無法使用計時器功能。

在陰暗處拍攝

瞭解如何在夜晚或光線較暗的環境中拍照。

防止紅眼

如果在陰暗處拍攝人像時開啓閃光燈，眼睛可能會出現紅光。要防止這種情況，請選擇**紅眼**或**紅眼消除**。請參閱「使用閃光燈」中的閃光燈選項。

使用閃光燈

當在陰暗處拍照或者當您需要相片上光線較亮時，請使用閃光燈。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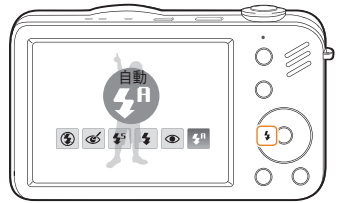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選項	描述
	關閉： • 閃光燈不會開啓。 • 當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中拍照時，會顯示相機抖動警告 ( )。
	自動：相機將會在 模式下，針對偵測到的場景選擇一個適當的閃光燈設定。

選項	描述
	紅眼消除*： ・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開啓閃光燈。 ・本相機可透過其進階軟體分析來修正紅眼。
	慢速同步： ・開啓閃光燈，並使快門保持開啓狀態的時間更長。 ・當想要拍攝周圍燈光以使背景中內容更加豐富時，建議使用此選項。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時，相機會顯示抖動警告 ()。
	強制： ・總是開啓閃光燈。 ・自動調整明暗度。
	紅眼*： ・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開啓閃光燈。 ・本相機可減輕紅眼。
	自動： 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自動開啓閃光燈。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 兩次連拍閃光之間有一個間隔。 第二次閃光之前不要移動。

・如果設定 **連拍**、**超高速**、**AEB** 選項或選擇 **自拍精靈** 或 **眨眼監測**，則無法使用閃光燈選項。
・確定拍攝對象在閃光燈的建議距離內。 (第 100 頁)
・如果空氣中有反射光或有許多灰塵，相片上可能會出現小點。

調整 ISO 速度

ISO 速度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 所定義的菲林感光度量度。選取的 ISO 速度越大，相機對光越敏感。 ISO 速度較大時，無需使用閃光燈即可得到較好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ISO** → 某一選項。
・ 選擇 ISO AUTO，根據拍攝對象亮度和明暗使用合適的 ISO 速度。

・選取的 ISO 速度越大，可能得到的影像雜訊越多。
・設定**超高速**時，ISO 速度將會設定爲**自動**。
・選擇 ISO 2500 後，影像尺寸固定爲 3M 以下。

變更相機焦距

瞭解如何根據拍攝對象來調整相機焦距。

使用近拍

使用近拍，近距離拍攝花朵或昆蟲等對象。 請參閱「使用自動對焦」中的近拍選項。

- 儘量保持相機靜止，以防止相片模糊。
- 如果拍攝對象的距離小於 40 cm，請關閉閃光燈。

使用自動對焦

要拍攝鮮明的相片，請根據您與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選取合適的焦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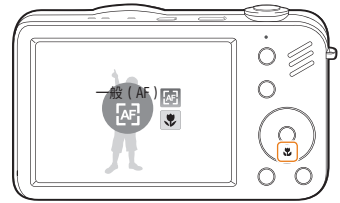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選項	描述
AF	**一般（AF）：** 對焦於 80 cm 外的拍攝對象。 (使用變焦時，爲 150 cm外)
	近拍： 對焦於 5–80 cm 之間的拍攝對象。 (使用變焦時，爲 100 cm – 150 cm)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使用追蹤 AF

追蹤AF， 即使處於移動狀態，仍可追蹤拍攝對象並自動予以對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對焦區** → **追蹤AF**。

3 對焦於要追蹤的物體，並按下 [**OK**]。
- 對焦框會顯示在拍攝對象上，並且相機移動時會跟隨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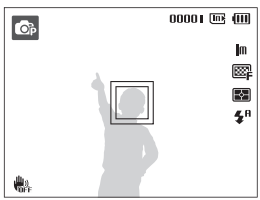

- 白框表示相機正在追蹤拍攝對象。
- 綠框表示在半按 [**快門**] 時已對拍攝對象對焦。

- 若不選擇對焦的區域，對焦框就會出現在螢幕的中間。
- 下列狀況會導致無法追蹤拍攝對象：
  - 拍攝對象太小或處於大幅移動狀態
  - 拍攝對象背光或拍攝位置過暗
  - 拍攝對象的顏色或圖案與背景相同
  - 相機劇烈搖晃

  若發生這些情況，則對焦框會顯示爲白色單線方框 ( )。
- 如果相機無法追蹤拍攝對象，則必須重新選擇要追蹤的拍攝對象。
- 如果相機無法對焦，對焦框將會變爲紅色單線方框 ( )。
- 若使用此功能，則無法設定自動自拍器選項、臉部偵測選項及智慧濾光片選項。

調整對焦區

可根據拍攝對象在拍攝環境中的位置選取合適的對焦區，以得到更清晰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對焦區**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中心AF： 對焦於中心 (適用於拍攝對象位於中心時)。
	多重AF： 對焦於九個可能的對焦區中的一或多個。
	追蹤AF： 對著拍攝對象對焦並進行追蹤。(第 44 頁)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使用臉部偵測

如果使用臉部偵測選項，相機可自動偵測人臉。 對焦於人臉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度。 使用**眨眼監測**來偵測閉上的眼睛或使用**微笑快門**來拍攝笑臉，可以輕鬆快速地拍攝相片。 也可以使用**智慧臉部識別**來註冊人臉，並在對焦時優先對焦這些人臉。

- 相機會自動追蹤已註冊的臉孔。
- 出現下列情況時，臉部偵測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對象遠離相機 (微笑快門及眨眼監測的對焦框呈橙色)
  - 太亮或太暗
  - 拍攝對象不面對相機
  - 拍攝對象戴著太陽眼鏡或面具
  - 拍攝對象背光或光線條件不穩定
  - 拍攝對象的臉部表情變化太明顯
- 若使用智慧濾光片效果或影像調整選項，或與 **追蹤AF** 合用，則無法使用臉部偵測。
- 視所選的臉孔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定時器或某些定時器選項。
- 視所選的臉孔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某些連拍選項。
- 拍攝偵測到的臉孔時，這些臉孔會註冊在臉孔清單中。
- 可以在播放模式中以優先順序檢視已註冊的人臉。(第 61 頁) 即使成功註冊臉孔，仍可能無法在「播放」模式中爲這些臉孔歸類。
- 「拍攝」模式下偵測到的臉孔不會顯示在臉孔清單或「智慧相簿」中。

偵測臉部

相機會自動偵測人臉 (最多 10 張人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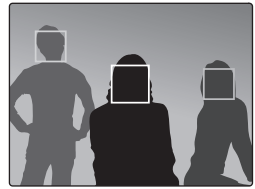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臉部偵測** → **一般畫質**。
- 最近的臉出現在白色對焦框中，其餘的臉則出現在灰色對焦框中。

- 距離拍攝對象越近，相機偵測臉部的速度越快。
- 如果您設定**連拍**，**超高速**，**包圍曝光** 這類連拍選項，就下會註冊偵測到的臉孔。

自拍

自己拍攝自己。焦距將設爲近拍，並且相機將發出蜂鳴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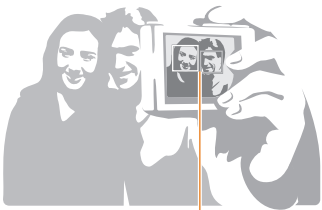

當臉孔位於中央，相機就會快速發出蜂鳴聲。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臉部偵測** → **自拍精靈**。

3 聽到一聲蜂鳴聲時按下 [**快門**]。

若在聲音設定中關閉 **音量**，則相機將不會發出蜂鳴聲。 (第 83 頁)

拍攝笑臉

相機在偵測到笑臉時自動按下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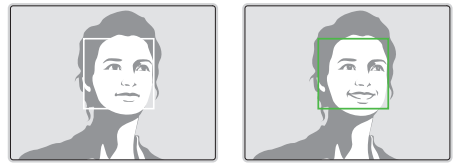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臉部偵測** → **微笑快門**。

- 拍攝對象大笑時，相機更容易偵測到笑容。

監測眨眼

如果相機偵測到閉上的眼睛，將自動連續拍攝 2 張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臉部偵測** → **眨眼監測**。

- 當螢幕顯示「**正在拍攝**」時，請握穩相機。
- 當眨眼監測失敗時，會出現「**相片中的拍攝物閉上眼睛**」的訊息。請另拍一張相片。

使用智慧型臉部辨識

相機會自動註冊您頻繁拍攝的人臉 (最多 10 人)。 此功能將會自動優先對焦這些人臉。 只有在您使用記憶卡時，才可以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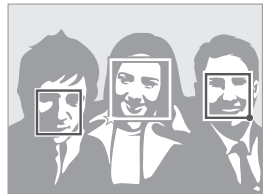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臉部偵測** → **智慧臉部識別**。

- 最近的臉出現在白色對焦框中，其餘的臉則出現在灰色對焦框中。
- : 指出最喜愛的臉孔
  (若要註冊最喜愛的臉孔，請參閱第 49 頁)。
- : 指出相機自動註冊的臉孔。

- 視光線條件、對象姿勢或臉部表情有無明顯變更，以及對象是否帶眼鏡而定，相機可能會錯誤辨識和註冊人臉。
- 相機最多可以自動註冊 12 張臉孔。若相機在辨識新臉孔時已存有 12 個已註冊的臉孔，則新臉孔會取代優先順序最低的現有註冊臉孔。
- 相機最多可在單一場景中偵測 5 張臉孔。

註冊爲最喜愛的臉孔 (我的明星)

可以註冊最喜愛的臉孔，針對這些臉孔優先對焦與曝光。本功能僅支援使用記憶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智慧 FR 編輯** → **我的明星**。

3 使用橢圓指示線對齊拍攝對象的臉孔，並按下 **[快門]** 以註冊臉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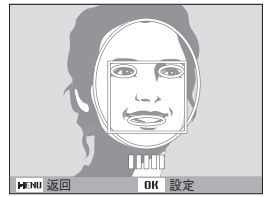

- 如果未將拍攝對象的臉孔對齊橢圓指引，白框就不會出現。
- 註冊臉孔時請一次拍攝一個人的相片。
- 拍攝五張對象臉部的照片以求最佳效果： 從前面、左側、右側、上方與下方各拍一張。
- 從左側、右側、上方與下方拍攝照片時，指示對象勿轉頭超過 30 度。
- 即使只拍一張對象臉部的照片，仍可註冊臉部。

4 完成相片追蹤後，會出現臉孔清單。
- 在臉孔清單中，會以 ★ 表示最喜愛的臉孔。

- 最多可以註冊 8 個最喜愛的臉孔。
- 閃光燈選項會設爲**關閉**。
- 如果同一張臉孔註冊兩次，可以將其中一張臉孔由臉孔清單中刪除。

檢視最喜愛的臉孔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智慧 FR 編輯** → **臉部清單**。

- 若要變更喜愛臉孔的排名，請按下 [Fn] 並選擇**編輯等級**。(第 61 頁)
- 若要取消喜愛的臉孔，請按下 [Fn] 並選擇**刪除我的明星**。(第 61 頁)

調整亮度和色彩

瞭解如何調整亮度和色彩以獲得較高畫質的影像。

手動調整曝光度 (EV)

根據周圍燈光的明暗度，相片可能太亮或太暗。
在這些情況下，可調整曝光度以得到更好的相片。

較暗 (–)

正常 (0)

較亮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或 **短片** → **EV**。

3 選取調整曝光度的值。

- 調整曝光後，設定會維持相同。 請於稍後變更曝光值以避免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
- 如果無法決定合適的曝光度，請選取 **AEB** (自動包圍曝光)。相機以不同的曝光度拍攝三種相片：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第 54 頁)

補償背光 (ACB)

當光源位於拍攝對象後面或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強烈時，相片中的拍攝對象可能會較暗。 在此情況下，請設定自動對比度平衡 (ACB) 選項。

無 ACB

有 ACB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自動對比平衡**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OFF	**關閉**： 關閉 ACB。
	開啟： 開啓 ACB。

設定爲 **連拍**、**超高速**、**包圍曝光** 選項 時，無法使用 ACB 功能。

變更測光選項

測光模式是指相機測量光量的方法。 相片的亮度和明暗視所選取的測光模式而有所不同。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或 **短片** → **測光**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多點測光： ・相機將拍攝環境劃分爲數個區域，然後測量每個區域的明暗度。 ・適用於一般相片。
	單點測光： ・相機只測量對焦框正中心的明暗度。 ・如果拍攝物體不在拍攝環境中央，相片可能會曝光不當。 ・適用於有背光的拍攝對象。
	中心側重： ・相機將平均整個對焦距的測量讀數，而重點是中心。 ・適用於拍攝對象位於對焦框中心的相片。

選取光源 (白平衡)

相片的色彩視光源的類型和品質而定。 如果您想讓相片色彩比較逼真，請選取適當的光線條件來校準白平衡，例如「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或「燈泡」。

AWB (自動白平衡)

(太陽光)

(陰天)

(燈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或 **短片** → **白平衡** → 某一選項。

圖示	描述
AWB	**自動白平衡**： 根據光線條件來使用自動設定。
	太陽光： 在陽光下拍攝室外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陰天： 在多雲或陰天下拍攝戶外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日光燈高： 在日光色日光燈或三向日光燈下拍照時選取此選項。
	日光燈低： 在白色日光燈下拍照時選取此選項。
	燈泡： 在白熾燈或鹵素燈下拍設室內相片時選取此選項。
	測量：**快門 (使用者自定)**： 使用預定義設定。

定義自己的白平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或 **短片** → **白平衡** → **測量**：**快門 (使用者自定)**。

3 將鏡頭對準一張白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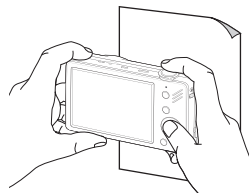

4 按下 [**快門**]。

使用連拍模式

很難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或很難在相片中拍出對象的自然臉部表情和姿勢。 在這些情況下，選擇一種連拍模式。

- 只有在選擇**單張**時，才能使用閃光燈，自拍器，ACB 和智慧濾光片。
- 當您選選**超高速**時，解析度會設定爲 VGA，而 ISO 速度則會設定爲**自動**。
- 視所選的臉孔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某些連拍選項。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驅動**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單張： 拍攝單張相片。
	連拍： ・按下 [**快門**] 時，相機會連續拍照。 ・最大相片數視記憶卡容量而定。
	超高速： ・按下 [**快門**] 時，相機會拍攝 VGA 相片 (每秒 6 張，最多 30 張)。
AEB	**包圍曝光**： ・以不同的曝光度拍攝三種相片： 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模式而定。

美化您的相片

瞭解如何透過套用相片風格、色彩或智慧濾光片效果來美化相片，或進行調整。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爲相片套用各種濾光鏡效果可產生獨特的影像。

微縮

暈映

魚眼

素描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或 **短片** → **智慧濾光片**。

3 選擇效果。

程式模式下可用的濾光片

選項	描述
	一般: 無效果。
	微縮: 套用移軸效果，以微縮方式顯示拍攝對象。
	暈映: 套用 Lomo 相機的復古風格色彩、高對比度和強烈暈映效果。
	半色調網點: 套用半色調效果。
	素描: 套用鋼筆素描效果。
	魚眼: 將相框邊緣變黑，對拍攝物執行扭曲處理，以模擬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除霧: 提高相片清晰度。
	古典: 套用黑白色調效果。
	復古: 套用深褐色色調效果。
	負片: 套用負片效果。
	使用者自訂: 自訂色彩值。

短片模式下可用的濾光片

選項	描述
	一般: 無效果。
	調色盤效果 1: 以強烈對比度和紅色創造鮮明生動的畫面。
	調色盤效果 2: 以套用柔和的藍色色調創造清澈的拍攝環境。
	調色盤效果 3: 套用柔和的咖啡色調。
	調色盤效果 4: 創造冷色系的單色調效果。
	微縮: 套用移軸效果，以微縮方式顯示拍攝對象。
	暈映: 套用 Lomo 相機的復古風格色彩、高對比度和強烈暈映效果。
	魚眼: 扭曲近處的對象來模仿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除霧: 提高相片清晰度。
	古典: 套用黑白色調效果。
	復古: 套用深褐色色調效果。
	負片: 套用負片效果。
	使用者自訂: 自訂色彩值。

- 如果在錄製視訊時選擇 **微縮**，視訊播放速度將會加快。
- 如果在錄製視訊時選擇 **微縮**，則不會錄製聲音。
- 若錄製影片時選擇 **微縮**，**暈映**，**魚眼** 或 **除霧**，則錄製速度會設爲 ，錄製解析度會設爲低於 **640**。
- 若設定了智慧濾光片效果，就無法使用臉部識別選項、ACB、連拍選項、影像調整選項、智慧變焦或追蹤 AF。
- 選擇 **素描** 時，解析度將變成 **5M** 及以下。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或 **短片** → **智慧濾光片** → **使用者自訂**。

3 選擇色彩 (R：紅色，G：綠色，B：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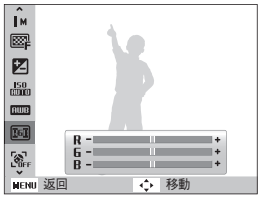

4 調整所選色彩的份量。(–：更小或 +：更大)

5 選擇 [**OK**]。

調整您的相片

調整相片的對比度、清晰度和飽和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拍攝** → **影像調整**。

3 選擇調整選項。
- 對比度
- 清晰度
- 飽和度

4 選擇值以調整所選項目。

對比度選項	描述
–	減小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	增大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清晰度選項	描述
–	使相片的邊緣變柔和 (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相片)。
+	使邊緣變清晰，以提高相片的清晰度。 這樣也可能會增加相片上的雜訊。

飽和度選項	描述
–	降低飽和度。
+	增加飽和度。

- 如果您不想套用任何效果，請選取 **0**。 (適用於列印)
- 若使用此功能，則無法設定臉部識別和智慧濾光片選項。

播放/編輯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以及如何編輯相片或影片。 您還將瞭解如何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相片印表機或 TV。

播放 ····· 60
- 啓動播放模式 ····· 60
- 檢視相片 ····· 65
- 播放影片 ····· 66
- 播放語音備忘錄 ····· 67

編輯相片 ····· 68
- 調整相片尺寸大小 ····· 68
- 旋轉相片 ····· 68
-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 69
- 修正曝光問題 ····· 70
-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 72

在 TV 上檢視檔案 ····· 73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 74
-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輸檔案 ····· 75
- 連接相機作爲卸除式磁碟，以便傳輸檔案 ··· 77
- 斷開相機 (Windows XP) ····· 78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 79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 80

播放

瞭解播放相片、影片或語音備忘錄的操作以及管理檔案。

啟動播放模式

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相片或播放儲存在相機中的影片和語音備忘錄。

1 按下 [▶]。
- 會顯示出最近的檔案。
- 若相機是關閉的，它會開啓並顯示最近的檔案。

2 按下 [ϟ] 或 [⏲] 捲動檔案。
- 按住不放以快速檢視檔案。

- 如果想要檢視儲存在內建記憶體中的檔案，請移除記憶卡。
- 相機無法正確播放太大的檔案，或使用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相機拍攝的檔案。

在播放模式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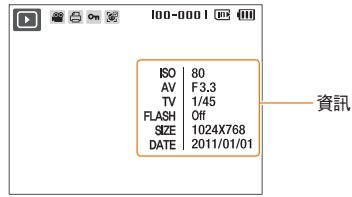

圖示	描述
	相片包括語音備忘錄
	影片檔案
	已設定列印順序 (DPOF)
	受保護的檔案
	相片包括已註冊的臉部；只有在使用記憶卡時才能使用
100-0001	資料夾名稱 – 檔案名稱

要在螢幕上顯示檔案資訊，按下 [DISP]。

為最喜愛的臉孔排名

您可對最愛的臉部進行評級。本功能僅支援使用記憶卡。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臉孔清單編輯** → **編輯等級**。

3 從清單中選擇臉孔並按下 [**OK**]。

4 按下 [**DISP**] 或 [**🌷**] 以變更臉孔範圍，並按下 [**Fn**]。

取消喜愛的臉孔

您可刪除最愛的臉部。本功能僅支援使用記憶卡。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臉孔清單編輯** → **刪除我的明星**。

3 選擇臉孔並按下 [**OK**]。

4 按下 [**Fn**]。

5 選擇**是**。

依類別檢視智慧相簿中的檔案

依類別 (例如日期、檔案類型或星期) 檢視及管理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向左旋轉 [**變焦**]。

2 按下 [**MENU**]。

3 選擇一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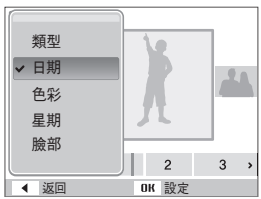

選項	描述
類型	依檔案類型檢視檔案。
日期	依儲存日期檢視檔案。
色彩	依影像的主要色彩檢視檔案。
星期	依儲存週日檢視檔案。
臉部	按辨識的臉孔及最喜愛的臉孔來檢視檔案。 (最多 20 個人)

相機在開啓智慧相簿，或是變更類別和辨識檔案時，可能會花上一些時間。

4 按下 [ ] 或 [ ] 捲動檔案。
- 按住不放以快速檢視檔案。

5 按下 [**OK**] 可返回至一般檢視。

以縮圖檢視檔案

掃描檔案縮圖。

在播放模式中，向左旋轉 [**變焦**] 以顯示 9 或 20 個縮圖 (向右旋轉 [**變焦**] 以返回上一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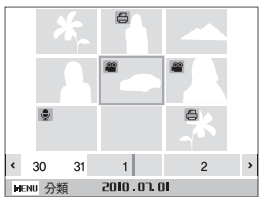

操作目的	操作步驟
捲動檔案	按下 [**DISP**]、[ ]、[ ] 或 [ ]。
刪除檔案	按下 [**Fn**] 並選擇**是**。

保護檔案

保護檔案免遭意外刪除。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影像保護** → **選擇**。
- 若要保護所有檔案，選擇**全部** → **鎖定**。

3 選擇您要保護的檔案，並按下 [**OK**]。
- 再次按下 [**OK**] 以取消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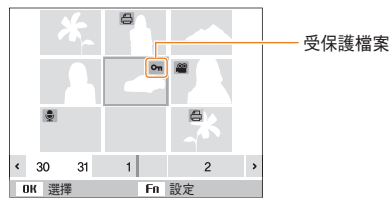

4 按下 [**Fn**]。

您不可刪除或旋轉受保護的檔案。

刪除檔案

一次刪除一個檔案或所有檔案。 您無法刪除設爲保護的檔案。

要刪除一個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檔案並按下 [**Fn**]。

2 選擇**是**以刪除檔案。

要刪除多個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Fn**]。

2 選擇**刪除多張**。

3 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並按下 [**OK**]。
- 再次按下 [**OK**] 以取消選擇。

4 按下 [**Fn**]。

5 選擇**是**。

要刪除所有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刪除** → **全部** → **是**。

將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可以將內建記憶體中的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複製**。

3 選擇**是**以複製檔案。

檢視相片

放大相片一部分，或以幻燈片放映方式檢視相片。

放大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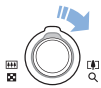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中，向右旋轉 [**變焦**] 可放大相片 (向左旋轉 [**變焦**] 可縮小相片)。

放大的區域和變焦比例會在螢幕頂部指示。 最大變焦比例視解析度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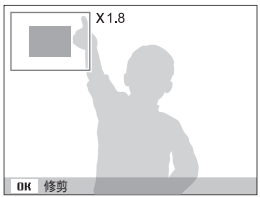

操作目的	操作步驟
移動放大的區域	按下 [**DISP**]、[✿]、[ϟ] 或 [⏲]。
裁剪放大的相片	按下 [**OK**] (這樣會另存爲新檔案)。

啟動幻燈片放映

可以在幻燈片放映中套用效果和聲音。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多媒體幻燈片播放**。
3. 選擇幻燈片放映效果選項。
   - 跳到步驟 5，以無效果的方式啓動幻燈片放映。

選項	描述
開始播放	設定是否要重複幻燈片放映。 (**播放**, **反復播放**)
影像	設定您要以幻燈片放映方式檢視的相片。 • **全部**： 以幻燈片放映方式檢視所有相片。 • **日期**： 以幻燈片放映檢視特定日期拍攝的相片。 • **選擇**： 以幻燈片放映檢視所選相片。
時間間隔	• 設定相片之間的時間間隔。 • 在效果選項中選擇**關閉**時，可以使用此選項。
背景音樂	選擇背景聲音。
效果	• 選擇轉換效果。 • 選擇**關閉**，則沒有任何效果。

4 設定幻燈片放映效果。

5 選擇**開始播放** → **播放**。

- 若要循環幻燈片放映，請選擇**反復播放**。
- 按下 [**OK**] 暫停或繼續幻燈片放映。

若要停止放映幻燈片並切換爲播放模式，按下 [**OK**]，然後再按下 [ϟ] 或 [⏲]。

播放影片

您可播放影片，以及擷取影片中的影像。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影片並按下 [**OK**]。

2 使用以下按鈕控制播放。

按下	操作目的
[ϟ]	向後掃描。
[**OK**]	暫停或繼續播放。
[⏲]	向前掃描。
向左或向右 [變焦]	調整音量。

在播放期間捕獲影像

1 在要儲存靜態影像的地方按下 [**OK**]。

2 按下 [ ]。

捕獲的影像與原始影片檔案的檔案大小相同，並將另存爲新檔。

播放語音備忘錄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語音備忘錄並按下 [**OK**]。

2 使用以下按鈕控制播放。

按下	操作目的
[ ]	向後掃描。
[**OK**]	暫停或繼續播放。
[ ]	向前掃描。
[ ]	停止播放。
向左或向右 [變焦]	調整音量。

將語音備忘錄加入相片中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語音備忘錄** → **開啟**。

3 按下 [**快門**] 即可錄製簡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 按下 [**快門**] 即可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無法新增語音備忘錄至受保護的檔案中。

播放加入相片中的語音備忘錄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包含語音備忘錄的相片並按下 [**OK**]。
- 按下 [**OK**] 暫停或繼續播放。

編輯相片

執行相片編輯作業，例如調整影像尺寸大小、旋轉、消除紅眼及調整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

- 編輯的相片將另存爲新檔。
- 當您編輯相片時，相機會自動將相片轉換成較低解析度。您手動旋轉或調整大小的相片不會自動轉換成較低解析度。

調整相片尺寸大小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調整影像尺寸大小** → 某一選項。
- 選擇 將相片另存爲開機畫面。(第 8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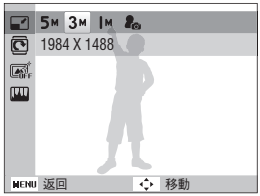

可用選項視所選相片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旋轉相片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旋轉** → 某一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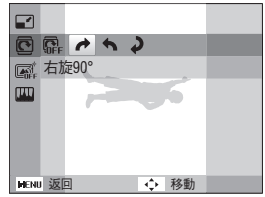

旋轉的相片將另存爲相同檔案，而非新檔案。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爲相片套用各種濾光鏡效果可產生獨特的影像。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智慧濾光片**。

3 選擇效果。

選項	描述
	一般: 無效果。
	微縮: 套用移軸效果，以微縮方式顯示拍攝對象。
	暈映: 套用 Lomo 相機的復古風格色彩、高對比度和強烈暈映效果。
	柔焦: 隱藏臉部瑕疵或套用夢幻效果。
	舊膠捲 1: 套用老電影效果 1。
	舊膠捲 2: 套用老電影效果 2。
	半色調網點: 套用半色調效果。
	素描: 套用鋼筆素描效果。
	魚眼: 將相框邊緣變黑，對拍攝物執行扭曲處理，以模擬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除霧: 提高相片清晰度。
	古典: 套用黑白色調效果。
	復古: 套用深褐色色調效果。
	負片: 套用負片效果。
	使用者自訂: 自訂色彩值。

定義自己的 RGB 色調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智慧濾光片** → **使用者自訂**。

3 選擇一種色彩 (R： 紅色，G： 綠色，B： 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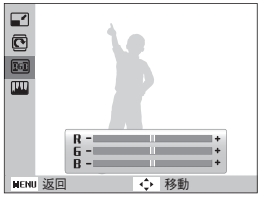

4 調整所選色彩的份量。(–：更小或 +： 更大)

修正曝光問題

調整 ACB (自動對比度平衡)、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消除紅眼；或隱藏臉部瑕疵；或在相片中新增雜訊。

調整 ACB (自動對比度平衡)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ACB**。

消除紅眼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紅眼消除**。

隱藏臉部瑕疵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臉部潤飾**。

3 選擇一個等級。
- 數字增加時，臉部會變得更素淨。

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3 選擇調整選項。

圖示	描述
☀	亮度
◐	對比度
♣	飽和度

4 選擇值以調整所選項目。 (–：更小或 +： 更大)

在相片中新增雜訊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並按下 [**MENU**]。

2 選擇**編輯** → **影像調整** → **新增雜訊**。

建立列印順序 (DPOF)

選擇要列印的相片，然後設定選項，例如份數或紙張尺寸。

- 可以把記憶卡交給支援 DPOF (數位影像列印模式) 的輸出中心，或者可以直接透過家中的 DPOF 相容印表機印相片。
- 寬幅相片在列印時可能會裁掉左右邊緣，因此請注意您的相片尺寸。
- 您無法爲儲存在內建記憶體中的相片設定 DPOF。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DPOF** → **標準**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選擇	列印所選相片。
全部	列印所有相片。
取消	重新設定您的設定。

3 如果選擇**選擇**，請捲動至相片並向左或向右旋轉 [**變焦**] 以選擇相片數。 針對您想要的相片進行重複，然後按下 [**Fn**]。

- 如果您選擇**全部**，則按下 [**DISP**] 或 [🌷] 可選擇份數，然後按下 [**OK**]。

4 按下 [**MENU**]。

5 選擇**檔案選擇** → **DPOF** → **尺寸** → 某一選項。

選項	描述
選擇	指定所選相片的列印大小。
全部	指定所有相片的列印大小。
取消	重新設定您的設定。

6 如果選擇**選擇**，請捲動至相片並向左或向右旋轉 [**變焦**] 以選擇列印大小。 針對您想要的相片進行重複，然後按下 [**Fn**]。

- 如果您選擇**全部**，則按下 [**DISP**] 或 [🌷] 可選擇列印大小，然後按下 [**OK**]。

將相片列印成縮圖

以縮圖方式列印相片，即可一次檢視所有相片。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檔案選擇** → **DPOF** → **索引** → **是**。

如果您指定了列印大小，則只能用與 DPOF 1.1 相容的印表機來列印相片。

在 TV 上檢視檔案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TV，以播放相片或影片。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設定** → **視訊輸出**。

3 根據國家或地區選擇影片訊號輸出。

4 關閉相機和 TV。

5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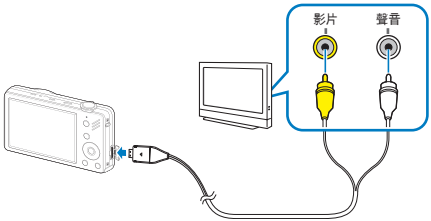

6 打開 TV，並使用 TV 遙控器選擇影片輸出模式。

7 開啓相機並按下 [▶]。

8 使用相機的按鈕來檢視相片或播放影片。

- 對於某些電視，可能會有數位雜訊，或影像的一部分無法顯示。
- 根據您 TV 的設定，影像可能不會顯示於 TV 螢幕的中央。
- 相機連接到 TV 時，您也可以拍攝相片或影片。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Windows)

使用內建的 Intelli-studio 程式將檔案轉移至電腦。也可以編輯檔案，或將檔案上傳至喜愛的網站。

Intelli-studio 的需求

項目	要求
CPU	Intel Pentium 4，3.2 GHz 或以上/ AMD Athlon™ FX 2.6 GHz 以上
RAM	最小 512 MB RAM (建議 1 GB 及以上)
OS	Windows XP SP2/Vista/7
硬碟容量	250 MB 或以上 (建議 1 GB 或以上)
其他	• CD-ROM 光碟機 • nVIDIA Geforce 7600GT 或以上/ATI X1600 系列或以上 • 1024x768 像素，16 位元顯示相容監視器 (建議 1280x1024 像素，32 位元彩色顯示) • USB 2.0 連接埠、Microsoft DirectX 9.0c 或更新版本

* 這些程式在 Windows XP 和 Windows Vista, Windows 7 的 64 位元版本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Intelli-studio 在有些電腦上可能無法正確執行，甚至在符合要求的電腦上時也是如此。
- 如果電腦不符合要求，影片可能不會正確播放，或者可能需要更長時間來編輯影片。
- 在使用程式前，請先安裝 DirectX 9.0c 或以上版本。
- 必須使用 Windows XP/Vista/7 或 Mac OS 10.4 或更新版本來連接相機，以用作卸除式磁碟。

使用自行組裝的 PC 或不支援的 PC 和 OS，可能導致保固失效。

使用 Intelli–studio 傳輸檔案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便會自動啓動 Intelli–studio。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設定** → **電腦軟體** → **開啟**。

3 關閉相機。

4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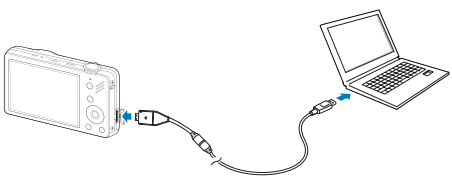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電池就會充電。

5 開啓相機。

- 電腦會自動辨識相機而 Intelli–studio 也會自動啓動。

如果將 USB 選項設定爲**選擇模式**，請從快顯視窗中選擇**電腦**。

6 選擇電腦中儲存新檔案的資料夾。

- 如果相機中沒有新檔案，可供儲存新檔案的快顯視窗不會顯示出來。

7 選擇**是**。

- 新檔案會轉移至電腦。

針對 Windows 7，Windows Vista，請從 AutoPlay (自動播放) 視窗中選擇 **Run iStudio.exe**。

關於 Intelli-studio

Intelli-studio 內建程式可用於播放和編輯檔案。也可以將檔案上傳至 Flickr 或 YouTube 等網站。
如需詳細資訊，請選擇本程式中的 **Help** → **Help**。

- 若要使用更多功能，例如：以範本建立幻燈片播放，請從程式工具列選擇 **網路支援** → **更新 Intelli-studio** → **開始更新**，以安裝完整版的 Intelli-studio。
- 您可以從程式工具列選擇 **網路支援** → **爲連接的裝置升級韌體** 來更新相機韌體。
- 若已在電腦中安裝 Intelli-studio，程式會更快啓動。若要安裝程式，請選擇 **Tool** → **Install Intelli-studio on PC**。
- 無法直接在相機上編輯檔案。 編輯之前，請先將檔案轉移至電腦上的資料夾。
- Intelli-studio 支援下列格式：
  - 影片： MP4 (視訊：H.264，音訊：AAC)、WMV (WMV 7/8/9)、AVI (MJPEG)
  - 相片： JPG、GIF、BMP、PNG、TIFF

圖示	描述
❶	開啓功能表
❷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❸	變更至相片編輯模式
❹	變更至影片編輯模式
❺	變更至「共享」模式 (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檔案，或將檔案上傳至 Flickr 或 YouTube 等網站。)
❻	放大或縮小清單中的縮圖
❼	選擇檔案類型
❽	檢視電腦上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❾	顯示或隱藏連接之相機的檔案
❿	檢視相機中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
⓫	使用縮圖或在地圖上檢視檔案
⓬	瀏覽連接裝置中的資料夾
⓭	瀏覽電腦中的資料夾
⓮	移至上一個或下一個資料夾
⓯	列印檔案、在地圖上檢視檔案、儲存檔案至「我的資料夾」或註冊臉孔

連接相機作爲卸除式磁碟，以便傳輸檔案

將相機作爲可卸除式磁碟連接到電腦。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設定** → **電腦軟體** → **關閉**。

3 關閉相機。

4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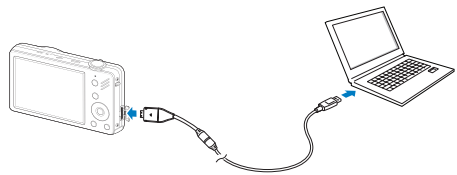

5 開啓相機。
- 電腦可自動辨識相機。

如果將 USB 選項設定爲**選擇模式**，請從快顯視窗中選擇**電腦**。

6 在電腦上選擇**我的電腦** → **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PHOTO**。

7 選擇所需的檔案，然後將其拖曳或儲存至電腦。

斷開相機 (Windows XP)

在 Windows Vista/7 下中斷 USB 纜線的方式類似。

1 如果相機的狀態燈在閃爍，請待其停止爲止。

2 按一下 PC 螢幕右下角工具列上的 。

3 按一下快顯訊息。

4 按一下指示可安全移除的訊息方塊。

5 拆掉 USB 纜線。

Intelli-studio 正在執行時，可能無法安全移除相機。
在中斷相機的連接之前，請先結束程式。

將檔案轉移至電腦 (Mac)

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之後，該電腦會自動辨識此裝置。可以直接將檔案從相機轉移至電腦，而不必安裝任何程式。

支援 Mac OS 10.4 或以上。

1 利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

必須將纜線帶指示燈 (▲) 的一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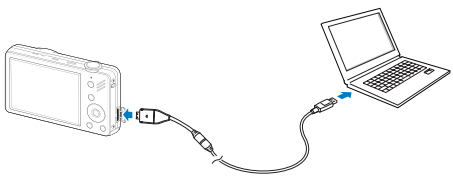

2 開啓相機。

- 電腦會自動辨識相機，並顯示抽取式磁碟圖示。

如果將 USB 選項設定爲**選擇模式**，請從快顯視窗中選擇**電腦**。

3 按兩下抽取式磁碟圖示。

4 將相片或影片轉移到電腦。

使用相片印表機列印相片 (PictBridge)

將相機直接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以使用該印表機來列印相片。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設定** → **USB**。

3 選擇**印表機**。

4 打開印表機，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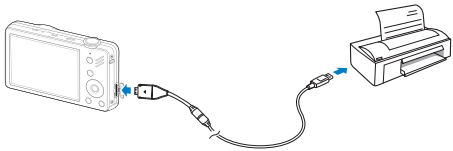

5 開啓相機。
- 印表機會自動辨識相機。

6 按下 [ϟ] 或 [⏲] 以選擇一張相片。
- 按下 [**MENU**] 以設定列印選項。請參閱「配置列印設定」。

7 按下 [**OK**] 可進行列印。
- 開始列印。按下 [ϟ] 可取消列印。

配置列印設定

選項	描述
	影像： 選擇要列印目前相片或所有相片。
	尺寸： 指定列印尺寸。
	版面設計： 建立縮圖列印。
	印製類型 ： 選擇紙張類型。
	畫質： 設定列印畫質。
	日期： 設定列印日期。
	檔名： 設定列印檔案名稱。
	重新設定： 重新設定列印選項。

有些印表機不支援某些選項。

設定

請參閱配置相機設定的選項。

相機設定功能表 ····· 82
存取設定功能表 ····· 82
聲音 ····· 83
顯示 ····· 83
設定 ····· 84

相機設定功能表

瞭解配置相機設定的各種選項。

存取設定功能表

1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功能表。

功能表	描述
	聲音： 設定相機的各種聲音與音量。 (第 83 頁)
	顯示： 自訂顯示設定，例如開機影像與亮度。 (第 83 頁)
	設定： 變更相機系統設定，例如記憶體格式、預設檔名及 USB 模式。 (第 84 頁)

3 選擇選項並儲存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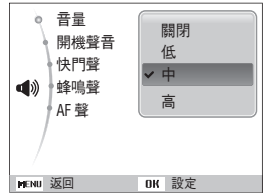

4 按下 [**MENU**] 返回至上一個畫面。

聲音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音量	調整任何聲音的音量。(**關閉**、**低**、**中***、**高**)
開機聲音	選擇開啓相機時要發出的聲音。 (**關閉***、**1**、**2**、**3**)
快門聲	選擇按下快門按鈕時要發出的聲音。 (**關閉**、**1***、**2**、**3**)
蜂鳴聲	選擇按下按鈕或切換模式時要發出的聲音。 (**關閉**、**1***、**2**、**3**)
AF 聲	設定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要發出的聲音。 (**關閉**、**開啟***)

顯示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功能描述	顯示選項或功能表的簡短描述。(**關閉**、**開啟***)
開機畫面	設定相機開啓時要顯示的開機畫面。 ・**關閉***：不顯示開機畫面。 ・**商標**：顯示內建記憶體中儲存的預設影像。 ・**使用者影像**：顯示您要的影像。(第 68 頁) ・記憶體中僅會儲存一張使用者影像。 ・如果您選擇一張新的相片作爲使用者影像，或重設相機，則會刪除目前的影像。
顯示亮度	調整螢幕亮度。(**自動**、**暗**、**普通**、**明亮***) **普通**，即使選擇了**自動**。
快速檢視	設定在回到拍攝模式之前撿視捕獲的影像的持續時間。(**關閉**、**0.5 秒** *、**1 秒** 、**3 秒**)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省電功能	如果您在 30 秒內沒有執行任何作業，則相機會自動切換至省電模式。 (**關閉***、**開啟**) 在省電模式下，按下 [**電源**] 鈕以外之其他鍵可恢復相機的使用。

設定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格式化	格式化內建記憶體及記憶卡 (將刪除所有檔案，包括受保護的檔案)。 (**是**、**否**) 如果您的相機使用不同製造商的記憶卡，或使用讀卡機，或在電腦上格式化的記憶卡，您的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讀取記憶卡。 使用記憶卡前請先對其進行格式化。
重新設定	重新設定功能表及拍攝選項 (將不會重設日期與時間、語言及影片輸出設定)。 (**是**、**否**)
Language	選擇顯示文字的語言。
世界時區	選擇區域並設定日光節約時間 (DST)。
日期/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和時間。
日期類型	選擇日期格式。 (**年/月/日**、**月/日/年**、**日/月/年**、**關閉***)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檔案編號	指定如何命名檔案。 ・**重新設定**：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從 0001 開始。 ・**連續***：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跟隨在前一個檔案號碼後面。 ・第一個資料夾的預設名稱爲 100PHOTO，而第一個檔案的預設名稱則爲 SAM_0001。 ・檔案號碼從 SAM_0001 逐一增加到 SAM_9999。 ・資料夾號碼從 100PHOTO 逐一增加到 999PHOTO。 ・一個資料夾中可以儲存的檔案數目上限爲 9999。 ・相機會根據「相機檔案系統」(DCF) 標準的「數位」規則來定義檔名。 如果您故意變更檔案的名稱，則相機可能無法播放這些檔案。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記錄	設定在列印時是否要在相片上顯示日期與時間。 (**關閉***、**日期**、**日期與時間**) ・日期與時間將以黃色顯示在相片的右下角。 ・某些印表機型號可能無法列印日期與時間。 ・如果在 模式中選擇 **文字翻拍**，相機將不會顯示日期與時間。
自動省電功能	設定使相機在不使用時自動關機。 (**關閉**、**1 分**、**3 分***、**5 分**、**10 分**) ・在更換電池之後，您的設定將不會變更。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不會自動關機： – 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 – 播放幻燈片或影片 – 錄製語音備忘錄
視訊輸出	根據您所在的區域來設定影片信號輸出。 ・**NTSC***：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 ・**PAL** (僅支援 BDGHI)：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AF 對焦輔助燈	設定輔助燈來協助您在暗處對焦。 (**關閉**、**開啟***)

* 預設值

項目	描述
USB	設定透過 USB 與電腦或印表機的連接使用的功能。 ・**電腦***：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來傳輸檔案。 ・**印表機**：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來列印檔案。 ・**選擇模式**： 將相機連接到其他裝置時請選擇 USB 模式。
電腦軟體	設定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自動啓動 Intelli-studio。(**關閉**、**開啟***)

附錄

瞭解錯誤訊息、規格以及維護的相關資訊。

錯誤訊息 ····· 88

相機維護 ····· 89

清潔相機 ····· 89

使用或存放相機 ····· 90

關於記憶卡 ····· 91

關於電池 ····· 93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 97

相機規格 ····· 100

詞彙 ····· 104

錯誤訊息

出現下列錯誤訊息時，請嘗試這些補救方法。

錯誤訊息	建議的補救方法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啓。 • 移除記憶卡並重新插入。 • 格式化記憶卡。
不支援記憶卡。	插入的記憶卡不可用於您的相機。 插入 microSD，microSDHC 記憶卡。
DCF Full Error	檔名不符合 DCF 標準。 將記憶卡上的檔案傳送到您的電腦，然後格式化該記憶卡。
檔案錯誤	刪除損壞的檔案或聯絡服務中心。
電池電量不足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將電池重新充電。
記憶體已滿	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無影像檔案	拍照或插入有一些相片的記憶卡。

相機維護

清潔相機

相機鏡頭及觸控式螢幕

使用氣刷來清除灰塵，並使用軟布來輕擦鏡頭。 如果仍有灰塵，請在一張清潔紙塗上鏡頭清潔液，然後輕輕地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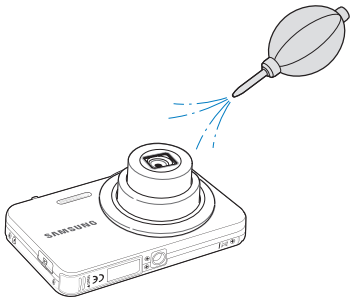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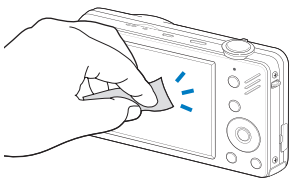

機身

以軟的乾布輕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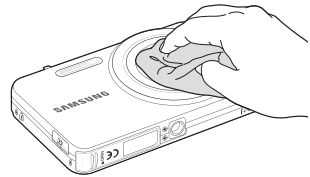

- 決不可使用苯、稀釋劑或酒精來清潔裝置。 這些溶劑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致相機出現故障。
- 不要壓鏡頭蓋，也不要對鏡頭蓋使用氣刷。

使用或存放相機

不適合使用或存放相機的地方

- 避免將相機曝露於極度低溫或極度高溫的環境下。
- 避免在極度潮濕或濕度變化劇烈的地方使用相機。
- 避免將相機暴露於直射日光下，或將相機存放在高溫、通風較差的地方，例如：夏季的車廂內。
- 保護相機和螢幕不受到衝擊、粗暴的處理或過度震動，以避免嚴重損壞。
- 避免在多塵、骯髒、潮濕或通風不良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相機，以避免對可動零件或內部組件造成損壞。
- 請勿在燃料、易燃物或可燃化學物品附近使用相機。請勿在放置相機或其配件的同一空間儲存或攜帶可燃液體、氣體或爆裂物。
- 請勿將相機存放在有樟腦丸的地方。

在沙灘或海岸邊使用相機

- 在沙灘或其他類似區域使用相機時，請保護相機免於遭到沙塵侵害。
- 相機不防水。請勿用溼的手拿電池、轉換器，或記憶卡。用溼的手拿相機會造成相機損壞。

長時間存放相機

- 如果要長時間存放相機，請將相機置於裝有像是矽膠的吸收性材質的密封容器內。
- 若要長時間存放相機，請取出電池。安裝的電池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會漏液或腐蝕，從而對相機造成嚴重損壞。
- 經過一段時間後，未使用的電池會放電，使用之前必須重新充電。

在潮濕環境下請謹慎使用相機

相機從寒冷的環境轉到溫暖的環境中時，鏡頭或內部零件上會形成霧化。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相機並等候至少 1 小時。如果記憶卡上形成霧化，請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並等到所有水氣蒸發後再安裝回相機內。

其他注意事項

- 切勿以吊帶晃動相機。可能會對自身或他人造成傷害或相機損壞。
- 切勿爲相機著色上漆，因爲漆料可能阻塞可動零件並導致相機無法正常運作。
- 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
- 相機是由精密零件組成。請避免相機受到碰撞。
- 不使用相機時，請將相機置於相機套內以防相機受到外力損壞。使相機遠離沙子、尖銳器具或硬幣進而保護相機不受摩擦。
- 請勿將鏡頭曝露在直射陽光之下，因爲這可能會使影像感應器褪色或導致其出現故障。
- 避免鏡頭上留下指紋或被刮傷。使用柔軟、乾淨、無屑的鏡頭布清潔鏡頭。
- 相機如果受到外力碰撞將會關機。這是爲了保護記憶卡。重新開機可再次使用相機。
- 使用相機時，機體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不會影響相機壽命或性能。
- 在低溫下使用相機時，開機可能需要一些時間，顯示的顏色可能會暫時改變，或是可能會出現殘像。這些情況不是故障現象，當回到常溫狀態下時，相機將會自動修復。
- 相機外部的漆料或金屬，可能會讓皮膚敏感的人產生過敏、皮膚發癢、長濕疹或腫脹。如果您發生上述任一症狀，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並看醫生。
- 請勿將外物插入相機的任何隔層、插槽或存取口。由於不正確使用而導致的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請勿讓不合格的人員維修相機或嘗試自行維修相機。因不合格維修而導致的任何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關於記憶卡

您可以使用的記憶卡

本相機支援 microSD (安全數位卡) 或 microSDHC (高容量安全數位卡)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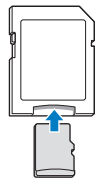

若要透過電腦或讀卡機來讀取資料，請將記憶卡插入記憶卡轉接器。

記憶卡容量

記憶體容量可能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或拍攝條件而定。
下列容量以 1 GB microSD 記憶卡爲基礎：

	尺寸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每秒30 格	每秒15 格
相片	14M	130	234	345	–	–
	12M	140	254	374	–	–
	10M	183	321	464	–	–
	10M	166	304	438	–	–
	5M	391	588	772	–	–
	3M	637	846	1065	–	–
	2M	882	1144	1404	–	–
	1M	1626	1716	1931	–	–
* 影片	1280 HD	–	–	–	大約 3’14”	大約 6’21”
	640	–	–	–	大約 9’27”	大約 18’16”
	320	–	–	–	大約 33’44”	大約 61’12”

* 如果使用變焦，則可錄製時間可能有所不同。
已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使用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以正確方向插入記憶卡。以錯誤方向插入記憶卡可能損害相機與記憶卡。
- 請勿使用已被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請用您的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插入或移除記憶卡時，請關閉相機。
- 輔助燈閃爍時，不要移除記憶卡或關閉相機，這可能會損壞您的資料。
- 記憶卡的使用壽命到期時，您無法在記憶卡上再儲存任何相片。請使用新的記憶卡。
- 請勿向下彎曲記憶卡或使其承受重大衝擊或壓力。
- 避免在強力磁場附近使用記憶卡。
- 避免在高溫、高度潮濕或有腐蝕性物質的地方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避免記憶卡接觸到液體、污垢或外物。如果記憶卡弄髒了，請在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前用軟布擦拭乾淨。
- 切勿讓記憶卡或記憶卡插槽接觸到液體、灰塵或外部異物。否則可能會使記憶卡或相機發生故障。
- 攜帶記憶卡時，使用小盒子來防止釋放靜電。
- 將重要資料傳輸到其他媒體，例如：硬碟、CD 或 DVD。
- 如果長時間使用相機，記憶卡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表示相機故障。

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關於電池

僅使用 Samsung 核准的電池。

電池規格

規格	說明
型號	BP70A
類型	鋰離子電池
電池容量	740 mAh (最小 700 mAh)
電壓	3.7 V
充電時間 (相機關閉時)	大約 150 分鐘

* 將 USB 纜線接到電腦與相機來爲電池充電可能會需要較長的時間。

電池壽命

拍攝時間/相片數目		拍攝條件 (電池充滿電時)
相片	大約 120 分鐘/ 大約 240 張	測量的條件爲：在 模式，14M 解析度，高畫質。 1.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爲**關閉**、單張拍攝、縮放。 2.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爲**強制**、單張拍攝、縮放。 3. 執行第 1 步驟與第 2 步驟 30 秒，並重複 5 分鐘。 然後關閉相機 1 分鐘。 4. 重複步驟 1 到 3。
影片	大約 90 分鐘	以 1280 X 720 HQ 解析度及每秒 30 格錄製 影片。

- 以上數據是根據 Samsung 標準測得，可能會因實際用法而異。
- 已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電池電量不足訊息

當電池完全放電時，電池圖示會變成紅色，並出現「**電池電量不足**」訊息。

使用電池的注意事項

- 避免將電池或記憶卡曝露於極度低溫或極度高溫的環境下（低於 0 ºC/32 ºF 或高於 40 ºC/104 ºF）。極端的溫度會減小電池的充電容量，並會導致記憶卡出現故障。
- 如果長時間使用相機，電池槽附近可能會變熱。這不會影響相機的正常使用。
- 要從插座拔出插頭時，請勿拉扯電源線，這樣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在 0 ºC 以下的環境，電池容量及壽命可能會減少。
- 電池容量在低溫條件下可能會減少，但如果回到常溫環境，電池容量將會回到正常範圍。.

使用電池的注意事項

保護電池、充電器和記憶卡不受到損壞

避免電池接觸到金屬物體，因爲這會在電池的正負極之間建立連接，從而導致電池暫時性或永久性損壞，甚至造成火災或觸電。

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如果指示燈不亮，請確定電池是否正確插入。
- 如果充電時相機開啓，電池可能無法完全充電。先關閉相機然後再充電。
- 不要在充電時使用相機。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要從插座拔出插頭時，請勿拉扯電源線，這樣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至少等充電 10 分鐘後再開啓相機。
- 如果在電量稀少時連接外部電源，使用高耗能的功能可能會導致相機關機。請重新將電池充電以正常使用相機。

-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耗盡電池的電力。將電池充電，直到指示燈變成綠色。
- 如果指示燈閃黃燈或沒有亮，請重新連接纜線，或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 如果在纜線過熱或溫度過高時對電池充電，指示燈可能會變爲黃色。當電池溫度降低時，將會開始充電。
- 對電池進行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充電完成後，中斷纜線與相機的連接。
- 請勿彎曲交流電纜線或在上面放置較重的物件。這樣做會損壞纜線。

連接電腦充電時的注意事項

- 只使用提供的 USB 纜線。
- 出現下列情況時，電池可能無法充電：
  - 使用 USB 集線器
  - 其他 USB 裝置已連接到電腦
  - 纜線連接到電腦正面的連接埠
  - 電腦的 USB 連接埠不支援電源輸出標準 (5V，500mA)

小心處理與處置電池和充電器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處置廢電池時，請遵循所有當地法規。
- 切勿將電池或相機放在加熱裝置上或放入其中，例如微波爐、瓦斯爐或電熱器。電池過熱時可能會爆炸。

如果不謹慎或不當處理電池可能會造成個人受傷或死亡。爲了您的安全，請遵守以下指引正確處理電池：

- 如果電池處理不當，可能會引燃或爆炸。如果注意到電池有變形、破裂或其他不正常狀態，請立即停止繼續使用電池並聯絡製造商。
- 請僅使用授權製造商建議的電池充電器與轉接器，以及依照本使用者手冊所述方法爲電池充電。
- 請勿將電池放在發熱的裝置附近或長時間處於高溫環境，例如夏天的密閉車內。
- 請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內。
- 不可將電池存放或用於高溫潮濕的地點，例如 Spa 或淋浴間。
- 請勿長時間將裝置放在可燃物表面，例如寢具、地毯或電毯。
- 裝置開啓時，請勿長時間放在封閉的空間中。
- 請勿讓電極接觸金屬物品，例如項鍊、硬幣、鑰匙或手錶。
- 請僅使用授權製造商建議的鋰電池來更換電池。
- 請勿拆開電池或使用銳利物品在上面鑽洞。
- 避免讓電池處於高壓或受到擠壓處。
- 避免讓電池受到大力衝擊，例如從高處掉落。
- 請勿將電池處於 60° C (140° F) 以上的溫度中。
- 請勿讓電池接觸濕氣或液體。
- 電池不可處於過熱環境中，如日光、火焰等。

棄置指引

- 請謹慎棄置電池。
- 請勿將電池棄置於火中。
- 每個國家/地區的棄置法規可能有所不同。請遵照所有當地與聯邦法規來棄置電池。

電池充電準則

僅依照使用者手冊所描述的方法爲電池充電。如果充電方法不正確，電池可能燃燒或爆炸。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如果在使用相機時遇到麻煩，請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嘗試進行這些疑難排解程序。 如果已嘗試疑難排解解決方案，但是裝置仍然有問題，請聯絡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當將相機放在服務中心時，確保同時留下其它導致發生故障的元件。例如：記憶卡和電池。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無法開啟相機	• 確定已插入電池。 • 確定已正確地插入電池。 • 電池充電。
電源突然關閉	• 電池充電。 • 相機可能處於省電模式。 (第 84 頁) • 相機可能關閉，以防止記憶卡由於相機碰撞而遭到損壞。 重新開啓相機。
相機很快地失去電池電力	• 在低溫 (低於 0°C) 下，電池會更快地失去電力。 將電池放入口袋來保持電池溫暖。 •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地耗盡電池的電力。 需要時重新充電。 • 電池屬於消耗品，用久了之後必須更換。 如果電池壽命很快地減少，請取得新的電池。
無法拍照	• 記憶卡沒有空間。 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 (第 84 頁) • 記憶卡毀損。 取得新的記憶卡。 • 確定已開啓相機。 • 電池充電。 • 確定已正確地插入電池。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相機凍結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相機變熱	使用相機時，機體可能會變熱。 這是正常現象，不會影響相機壽命或性能。
閃光燈無法運作	• 閃光燈選項可能設爲**關閉**。 (第 41 頁) • 在某些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閃光燈意外閃光	閃光燈可能由於靜電而開啓。 這不是相機發生故障。
日期與時間不正確	在顯示設定功能表中設定日期與時間。 (第 84 頁)
螢幕或按鈕無法運作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相機螢幕運作異常	若在極低溫環境下使用相機，則會導致相機螢幕出現故障或褪色。 爲使相機螢幕效能更爲出色，請在常溫下使用相機。
記憶卡發生錯誤	未重設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 (第 84 頁)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無法播放檔案	如果變更檔案的名稱，您的相機將無法播放該檔案 (檔案的名稱應該符合 DCF 標準)。 如果遇到這種狀況，請在電腦上播放檔案。
相片模糊不清	• 確定您設定的對焦選項適合於近拍。 (第 43 頁) • 確定相機鏡頭乾淨。 如果不乾淨，請清潔鏡頭。 (第 89 頁) • 確定拍攝對象位於閃光燈範圍內。 (第 100 頁)
相機的色彩不符合實際場景	不正確的白平衡會建立不眞實的色彩。 選擇適合於光源的白平衡選項。 (第 52 頁)
相片太亮	• 關閉閃光燈。 (第 41 頁) • 您的相片過度曝光。 調整曝光值。 (第 51 頁)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相片過暗	相片曝光不足。 • 打開閃光燈。(第 41 頁) • 調整 ISO 速度。(第 42 頁) • 調整曝光值。(第 51 頁)
電視不顯示您的相片	• 確定相機已透過 A/V 纜線正確地連接到外部監視器。 • 確定您的記憶卡包含相片。
您的電腦無法辨識您的相機	• 確定已正確地連接 USB 纜線。 • 確定已開啓您的相機。 • 確定您正在使用支援的作業系統。 (第 74, 79 頁)
在傳送檔案時，您的電腦中斷與相機的連接	靜電可能岔斷檔案傳輸。 中斷與 USB 纜線的連接並重新連接。
您的電腦無法播放影片	• 視影片播放器程式而定，可能不會播放影片檔案。若要播放相機所拍攝的影片檔案，請在電腦上安裝並使用 Intelli-studio 程式。(第 76 頁) • 確定 USB 纜線連接正確。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Intelli–studio 無法正常操作	• 結束 Intelli–studio 並重新啓動程式。 • 無法在 Macintosh 電腦上使用 Intelli–studio。 • 確定**電腦軟體**已設爲**開啟**(在設定功能表中)。 (第 86 頁) • 視電腦的規格與環境而定，程式可能不會自動啓動。 在這種情況下，請按一下電腦上的**開始** → **我的電腦** → **Intelli–studio** → **iStudio.exe**。

相機規格

影像感應器	
類型	1/2.3" (約 7.76 公釐) CCD
有效像素	約 14.2 百萬像素
總像素	約 14.4 百萬像素
鏡頭	
焦距	Samsung 5 倍變焦鏡頭 f = 4.7 – 23.5 公釐 (相當於 35 公釐菲林相機： 26 – 130 公釐)
最大光圈範圍	F3.3 (W) – F5.9 (T)
數位變焦	• 靜態影像模式： 1.0X – 5.0X (光學 x 數位：25.0X) • 播放模式： 1.0X – 13.5X (視影像大小而定)
螢幕	
類型	TFT LCD
特性	2.7" (6.9 公分), 230K
對焦	
類型	TTL 自動對焦 (多重AF、中心AF、臉部偵測 AF、 拍攝物追蹤 AF、智慧臉部辨識 AF)
範圍	

	廣角 (W)	長焦 (T)
一般畫質	80 公分 – 無限遠	150 公分 – 無限遠
近拍	5 公分 – 80 公分	100 公分 – 150 公分
自動近拍	5 公分 – 無限遠	100 公分 – 無限遠

快門速度	
• 智慧自動： 1/8 – 1/2000 秒 • 程式： 1 – 1/2000 秒 • 夜景： 8 – 1/2000 秒	
曝光	
控制	程式 AE
測光	多點測光、單點測光、中心側重、 臉部偵測 AE
補償	± 2EV (1/3EV 刻度)
相等 ISO	自動、80、100、200、400、800、1600、 3200 (可選擇 3M 或以下)
閃光燈	
模式	關閉、自動、紅眼、強制、慢速同步、紅眼消除
範圍	• 廣角： 0.2 公尺 – 3.5 公尺 (ISO 自動) • 長焦： 1.0 公尺 – 2.0 公尺 (ISO 自動)
充電時間	約 4 秒 (視電池情況而定)
減少抖動	
數位影像穩定 (DIS: Digital Image Stabilization)	

效果	
相片拍攝模式	• 智慧濾光片： 標準、微縮、暈映、半色調網點、素描、魚眼、除霧、古典、復古、負片、使用者自訂 • 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影片拍攝模式	• 智慧濾光片： 標準、調色盤效果 1、調色盤效果 2、調色盤效果 3、調色盤效果 4、微縮、素描、魚眼、除霧、古典、復古、負片、使用者自訂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 測量：快門 (使用者自定)

日期記錄
關閉、日期、日期與時間

拍攝	
相片	• 模式： 智慧自動 (白平衡、近拍色彩、人像、夜景人像、背光人像、近拍人像、風景、動作、腳架、夜景、近拍、近拍文字、藍天、夕陽、自然綠色、煙火)、程式、拍攝環境 (神奇相框、美顏拍攝、拍攝物加亮、夜景、風景、文字翻拍、夕陽、破曉、背光、海灘與雪景) • 驅動： 單張、連拍、超高速、AEB • 自拍器： 關閉、10 秒、2 秒、雙重
影片	• 模式： 智慧短片*、短片 * 智慧短片 : 風景、藍天、自然綠色、夕陽 • 格式： MJPEG (錄製時間上限： 20 分鐘) • 尺寸： 1280 X 720 HQ (每個檔案：最大 4GB), 640 X 480, 320 X 240 • 張數/秒： 每秒30 格、每秒15 格 • 語音： 無聲變焦開啓/無聲變焦關閉/靜音 • 影像編輯 (內含)： 錄製時暫停、靜態影像擷取

播放	
類型	單張影像、縮圖、含音樂與效果的多媒體幻燈片播放、短片剪輯、智慧相簿* * 智慧相簿類別： 類型、日期、色彩、星期、臉部
編輯	調整影像尺寸大小、旋轉、智慧濾光片、影像調整
效果	• 智慧濾光片： 標準、微縮、暈映、柔焦、舊膠捲 1、舊膠捲 2、半色調網點、素描、魚眼、除霧、古典、復古、負片、使用者自訂 • 影像調整： ACB、紅眼消除、臉部潤飾、亮度、對比度、飽和度、新增雜訊

錄音

- 錄音 (最長 10 小時)
- 相片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儲存

媒體	• 內建記憶體： 約 30 MB • 外部記憶體 (選用)： – microSD 記憶卡 (最高支援 2 GB) – microSDHC 記憶卡 (最高支援 8 GB) 內建記憶體容量可能不符合這些規格。
檔案格式	• 相片： JPEG (DCF)、EXIF 2.21、DPOF 1.1、PictBridge 1.0 • 影片： AVI (MJPEG) • 聲音： WAV

影像大小	對於 1 GB microSD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14m	4320 X 3240	130	234	345
	12m	4320 X 2880	140	254	374
	10m	4320 X 2432	183	321	464
	10m	3648 X 2736	166	304	438
	5m	2592 X 1944	391	588	772
	3m	1984 X 1488	637	846	1065
	2m	1920 X 1080	882	1144	1404
	1m	1024 X 768	1626	1716	1931
	這些數據是在 Samsung 的標準條件下測得的，其可能會隨拍攝條件和相機設定而改變。				

介面

數位輸出接頭	USB 2.0
聲音輸出	單聲道 (內建喇叭)，單聲道 (麥克風)
影片輸出	NTSC、PAL (可選擇)
直流電輸入接頭	4.2V

電源	
充電電池	鋰離子電池 (BP70A) (740 mAh，最小 700 mAh)
連接器類型	20 針 (USB/AV 輸出)

電源可能視您所在地區而不同。

尺寸 (寬 x 高 x 長)
91.8 x 53.9 x 16.5(20.2) mm 公釐 (不含突出部分)
重量
105 g (不含電池和記憶卡)
操作溫度
0 – 40 ℃
操作溼度
5 – 85 %
軟體
Intelli–studio

規格隨時變更，不會事先通知。

詞彙

ACB (自動對比度平衡)
如果拍攝對象背光，或拍攝對象與背景間有強烈對比，本功能會自動改善影像的對比度。

AEB (自動包圍曝光)
本功能會自動拍攝幾張不同曝光度的相片，以幫助您拍攝出最佳曝光的相片。

AF (自動對焦)
本系統會自動將相機鏡頭對焦至拍攝對象。相機會透過對比度自動對焦。

光圈
光圈控制進入相機感應器的光量。

相機晃動（模糊）
如果在快門打開時移動相機，整個影像將會變的模糊。通常發生於快門速度較慢時。可藉由提高感光度、使用閃光燈，或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來避免相機晃動。或者，也可使用三腳架、DIS 功能來保持相機穩定。

構圖
拍攝中的構圖是指部署相片中的拍攝對象。通常，遵守三分法就會獲得很好的構圖。

DCF（相機檔案設計規格系統）
一種由日本電子和資訊技術產業協會 (JEITA) 所制定的規格，用來定義數位相機用的檔案格式和檔案系統。

景深
相片中可對焦的最近點與最遠點之間的距離。景深會根據鏡頭光圈、焦距，及相機距離拍攝對象的距離而異。例如：選擇較小的光圈值可增加景深並使背景模糊。

數位變焦
本功能可人爲的提高變焦鏡頭的可用變焦量（光學變焦）。若使用數位變焦，放大率提高將會降低影像品質。

DPOF（數位影像列印格式）
一種在記憶卡上用來寫入列印資料的格式，例如：選擇的影像和列印數量。某些照相館裡會提供 DPOF 相容的印表機，此印表機可從卡上讀取資料以便列印。

EV（曝光值）
相機的快門速度和鏡頭光圈值的組合會決定一張相片的感光程度。

曝光補正
本功能讓您以固定的增量快速調整相機測出的曝光值，以改善相片的曝光。設定曝光補正爲 –1.0 EV 可將相片調暗，設爲 1.0 EV 則可將相片調亮。

Exif（互換影像檔案格式）
一種由日本電子工業振興協會 (JEIDA) 所制定的規格，用來定義數位相機用的影像檔案格式。

曝光
可進入相機感應器的光量。曝光是由快門速度、光圈值，和 ISO 感光度的組合而控制。

閃光燈
在低光照的條件下閃高燈有助於充分曝光。

焦距
從鏡頭中心到其焦點的距離（以毫米爲單位）。較長的焦距導致視角較窄且拍攝對象變大。較短的焦距導致視角較寬。

影像感應器
一個包含影像中各畫素的感光單元的數位相機的物理零件。各感光單元記錄曝光時光線射到該點時的亮度。一般的感應器類型有 CCD (Charge-coupled Device) 和 CMOS（互補式金屬氧化半導體）兩種。

ISO 感光度
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與底片相機中使用的底片速度相同。ISO 感光度的設定越高，相機使用的快門速度將會越快，即可減少由於相機晃動和光線不足造成的影像模糊。然而，較高感光度的影像也越容易產生雜點。

JPEG（聯合圖像專業團體組織）
一種數位影像的損耗壓縮方式。JPEG 影像會以最不降低解析度的方式壓縮檔案以縮減檔案大小。

LCD（液晶螢幕顯示）
一種常見於消費者電子產品的顯示螢幕。此螢幕需要獨立的背光以產生顏色，例如：CCFL 或 LED。

近拍
此功能讓您近距離拍攝極小的物體。使用近拍功能時，相機可以以接近實物大小的比例 (1:1) 保持微小拍攝物的對焦。

測光
測光是指相機測量光量以設定曝光值的方法。

MJPEG（動態 JPEG）
一種壓縮爲 JPEG 影像的影片格式。

雜點
數位影像中被讀取錯誤的畫素，可能會以亮點方式隨機地顯示或者出現在錯誤位置。雜點通常發生在以高感光度拍攝相片或在暗處拍攝時自動設定感光度的情況下。

光學變焦
此功能是可以透過鏡頭放大影像而不降低影像畫質的一般變焦方式。

畫質

在數位影像中使用的位元壓縮的表達方式。高畫質的影像表示位元壓縮較低，其檔案大小也較大。

解析度

在數位影像中顯示出的畫素數。高解析度的影像包含較多畫素，並且可以較低解析度的影像明確顯示更多細節。

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指的是開啓和關閉快門所需的時間量，是相片亮度的重要因素，因爲它控制光量到達影像感應器之前通過光圈的光量。較快的快門速度允許光進入的時間較少，相片會較暗，並會使凍結運動中的拍攝對象更容易。

暈映

相較於影像中央，此功能會降低影像周圍（外框）的亮度或飽和度。暈映可將注意力移到位於影像中央的物體上。

白平衡（色彩平衡）

調整影像中的顏色強度（主要爲紅、綠、藍三原色）。調整白平衡或色彩平衡的目的是爲了要正確的顯示影像中的顏色。

本產品的正確處置方法 (廢棄的電氣及電子設備)
(適用於歐盟和其他不同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標記出現於產品印刷品上時，意指本產品在使用壽命結束時不應與其他家庭廢棄物一起處置。爲防止因未經廢棄物處置而對環境或人體健康所可能造成的傷害，請負責地將本產品與其他類型廢棄物分開處理和回收，以促進物料資源的永續再利用。家庭用戶應與購買本產品的零售商或當地政府機關聯絡，以取得何處如何環保地安全回收本產品的詳細資訊。商務用戶應與其供應商聯絡，並確認購買合約上的條款與細則。本產品不應與其他商務廢棄物混在一起處置。

正確棄置本產品的電池
(適用於歐盟與其他使用不同電池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電池、手冊或包裝上的標記都表示本產品的電池在有效生命週期內，均不可當作一般家庭廢棄物棄置。有標記時，化學符號 Hg、Cd 或 Pb 表示電池含超過 EC 指導原則 2006/66 參考水準以上的汞、鎘或鉛。如果並未正確棄置電池，則這些物質可能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危害。

爲了保護自然資源以及推廣物質再用，請將電池與其他類型的廢棄物分開，並透過當地的免費電池回收系統做回收。

Planet First
RoHS Compliant

PlanetFirst 代表 Samsung Electronics 透過生態驅動經營與管理活動對持續開發與社會責任的承諾。

請參閱本產品隨附的保固書，或到我們的網站
http://www.samsung.com/ 瞭解售後服務或提出詢問。